

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8,074.96 元、22,270,428.47 元、11,817,217.16 元；净利润分别为-962,825.10 元、989,737.94 元、347,173.04 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利润率较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所在行业市场情况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亚麻籽油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发生了“黄曲霉素”事件以及“地沟油”事件等一系列食用油安全事件，使得消费者和主管政府部门对食用油安全日益重视，对食用油企业的质量管理、诚信守法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并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生产，但是食用油行业仍面临着固有的食品安全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疏忽或因供应商和经销商等原因造成产品污染，进而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亚麻籽是亚麻籽油加工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亚麻籽供应是否充足、价格是否稳定均对亚麻籽油加工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亚麻籽的种植需要的“冷凉的气候、丰盈的土壤、充足的光照”三个条件必不可缺，因此与大豆、花生、油菜籽等大宗油料作物不同，其种植面积较小，产量较低。再加上近年来随着亚麻籽油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各大厂商纷纷加大了对优质原材料的争夺，使得亚麻籽供应出现紧张。同时自然灾害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亚麻籽种植带来严重影响，从而影响原材料的供应，进而给亚麻籽油生产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食用油行业集中度较高，“金龙鱼”、“福临门”和“鲁花”等大型食用油品牌生产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均较大，大型食用油企业依托其雄厚的资金实力、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以及品牌影响力，不断的进行市场扩张，公司作为小品种养生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在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产品结构方面与大型食用油企业相比均存在较大的差距，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高企业自身和产品的竞争力或成功实施差别化的竞争策略，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迅速提高亚麻籽油的公众认知度，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品牌知名度，在合作对象方面主要选择与商超及电视购物平台具有长期密切合作关系的代理商开展业务合作，从客户集中度来看，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存在来源于单一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一旦未来因为激烈竞争、产品质量等问题丧失了主要渠道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08%、87.65%及75.90%，资产负债率尽管有所下降，但始终高于75.00%，且银行短期借款较高，如发生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不能获得展期，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

七、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26,056.11元、11,977,818.96元及1,071,408.73元，同期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2,706,625.00元、22,670,000.00元及11,320,000.00元，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如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日常经营业务获得充足的营运资金或者关联方不能持续提供资金支持，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公司土地使用权性质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7000 m²、约25.50亩）土地性质为“仓储

用地”，公司实际将该土地用于工业生产，并建设了厂房、办公楼等设施，针对公司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宝先生出具了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爱度股份土地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而对爱度股份进行处罚，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再向爱度股份追偿，保证爱度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尽管控股股东出具了兜底承诺，但如果发生相关部门因土地性质问题而对公司做出包括收回土地等在内的处罚，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中介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宝先生持有公司 67.00%的股份，同时岳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2
二、 食品安全风险	2
三、 原材料供应风险	2
四、 市场竞争风险	2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六、 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3
七、 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3
八、 公司土地使用权性质风险	3
九、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4
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4
目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9
二、 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 历史沿革	18
六、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3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6
三、 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9
四、 公司员工情况	50
五、 销售及采购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0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0
四、 公司独立情况	81
五、 同业竞争	83
六、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83
七、 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3

.....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8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8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8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1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2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9
十二、风险因素.....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爱度股份	指	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古恩瑞斯	指	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古德福润	指	张家口市古德福润油脂食品厂
兴润房地产	指	河北兴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梦特芳丹	指	张家口清远梦特芳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北方印刷	指	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投资	指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马旅行社	指	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梦特芳丹俱乐部	指	张家口市宣化梦特芳丹俱乐部有限公司
大美传媒	指	张家口大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崇祥小额度	指	崇礼县崇祥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惠都客房部	指	宣化区惠都饭店客房部
股东大会	指	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饱和脂肪酸	指	指不含不饱和双键的脂肪酸，多含于牛、羊、猪等动物的脂肪中（鱼油除外），饱和脂肪酸摄入量过高是导致血胆固醇、三酰甘油、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升高的主要原因，继而引发动脉管腔狭窄，形成动脉粥样硬化，增加患冠心病的风险。
多不饱和脂肪酸	指	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双键且碳链长度为18~22个碳原子的直链脂肪酸，通常分为omeg α -3(ω -3)和omeg α -6(ω -6)，在多不饱和脂肪酸分子中，距羧基最远端的双键在倒数第3个碳原子上的称为omeg α -3，在第六个碳原子上的，则称为omeg α -6。
α -亚麻酸	指	构成细胞膜和生物酶的基础物质。亚麻酸进入人体后能合成、代谢、转化为机体必需的生命活性因子DHA和EPA。
六度提纯	指	爱度股份独创的亚麻籽油生产工艺，具体为：除胶-除酸-除水-降色-脱味-脱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AIDU Bi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岳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崇礼县下两间房村

邮编：076350

电话：0313-5691207

传真：0313-5694888

电子邮箱：CLaidu@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aiduworld.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崔振国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行业分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C13）”，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食用植物油加工（代码：C1331）”，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食用植物油加工（代码：C1331）”。

经营范围：杂粮、亚麻种植、收购；生物制品研制销售；油料销售；食用植物油（全精炼）生产、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亚麻酸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

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亚麻籽油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7389610-7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由于目前公司全部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本次挂牌后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挂牌可进 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 (股)
1	岳宝	董事长、总经理	6,700,000	67.00	否	0
2	朱广杰	董事	3,300,000	33.0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 2011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河北清远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岳宝出资 51.00%、朱广杰出资 49.00% 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投资”）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李绚毅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即岳宝先生通过清远投资持有公司 70.00% 的出资；2014 年 8 月，李绚毅与清远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的公司 30% 的出资转让给清远投资并退出公司，公司成为清远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0 月清远投资分别与岳宝、朱广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67% 的出资转让给岳宝、33% 的出资转让给朱广杰；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岳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00%。由此可见，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岳宝先生始终直接持有或通过清远投资持有公司 60.00% 以上出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岳宝先生，196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宣化县财政局任出纳；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宣化区惠都饭店客房部经营者；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宣化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在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 年 7 月至今，在张家口市宣化梦特芳丹俱乐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在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在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2013 年 5 月至今，在崇礼县崇祥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在张家口大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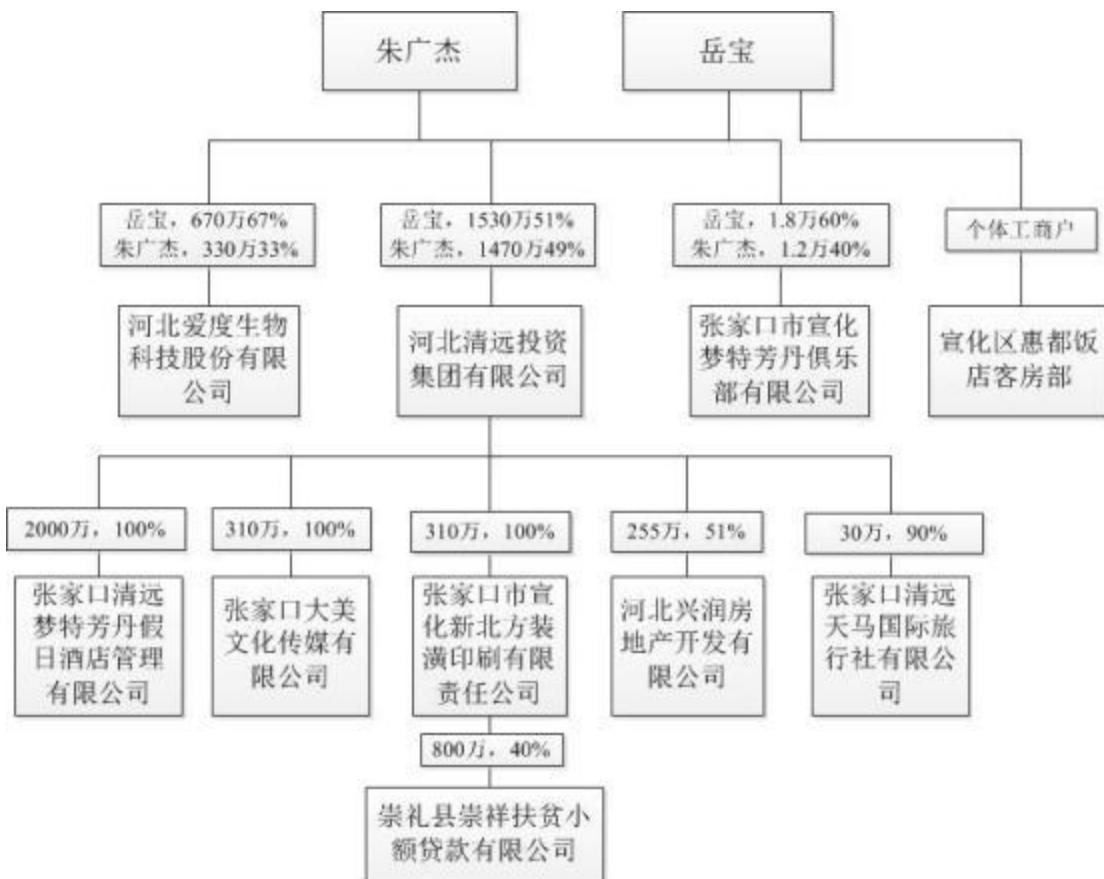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岳宝先生始终直接持有或通过清远投资持有公司 60.00% 以上出资，股份公司成立后，其持股比例为 67.00%，因此，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宝先生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图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5000019706；法定代表人为岳宝；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张家口市宣化区南关桥北街 25 号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经营范围：非金融性投资管理。（请在核准的经

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目前，清远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岳宝	1,530.00	51.00%	货币
朱广杰	1,470.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① 张家口清远梦特芳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口清远梦特芳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特芳丹酒店”）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33000003723；法定代表人为朱广杰；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崇礼县西湾子镇万龙路口；经营范围：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洗浴、会议培训及管理咨询、酒店物业、酒店受托经营管理。卷烟、酒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目前，梦特芳丹酒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② 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方印刷”）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5000006542；法定代表人为岳宝；注册资本为 310.00 万元；住所：张家口宣化区南关桥北 25 号；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以印刷经营许可证年检情况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新北方印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10.00	100.00%	

③ 崇礼县崇祥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崇礼县崇祥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祥小额贷”）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33000005181；法定代表人为岳宝；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崇礼县西湾子镇梦特芳丹假日酒店底商；经营范围：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限于崇礼县范围内经营。

目前，崇祥小额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40.00%	货币
刘荣萍	600.00	30.00%	货币
段萍	300.00	15.00%	货币
朱广杰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④ 河北兴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兴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润房地产”）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25000001993；法定代表人为景润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尚义县南壕堑镇河东街祥福苑小区路东 5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目前，兴润房地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
景润来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5 日，兴润房地产设立崇礼分公司，注册号：130733300001585；

负责人：崔永；住所：崇礼县西湾子镇光明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⑤ 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旅行社”）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5000005025；法定代表人为姚晓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张家口宣化区马莲坑巷 10 号；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期限以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情况为准）。会议接待、学习培训考察（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目前，天马旅行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	90.00%	货币
姚晓刚	3.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25 日，天马旅行社设立崇礼分公司，注册号：130733300001448；负责人：姚晓刚；住所：崇礼县西湾子镇；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期限以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情况为准）。会议接待、学习培训考察（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⑥ 张家口大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家口大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美传媒”）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33000007234；法定代表人为朱广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崇礼县万龙路口北；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活动、市场推广、礼仪庆典、婚庆、赛事、公关等活动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系统标识设计、制作、发布；展示、展览策划；摄影摄像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平面设计、电子期刊设计、制作、

发布；网站设计、制作；多媒体平台的渠道开发及维护；市场调研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大美传媒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货币
朱广杰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 张家口市宣化梦特芳丹俱乐部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梦特芳丹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特芳丹俱乐部”）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5000008630；法定代表人为岳宝；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张家口市宣化区南关桥北 25 号；经营范围：假日野营服务。（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目前，梦特芳丹俱乐部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岳宝	1.80	60.00%	货币
朱广杰	1.20	4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4) 宣化区惠都饭店客房部

宣化区惠都饭店客房部是由岳宝担任出资人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1 日；企业注册号：130705600048746；经营场所：宣化区惠都饭店客房；经营范围：服务；宾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住宿（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朱广杰先生，196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宣化三味书屋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宣化区惠都饭店客房部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宣化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1 年 3 月至今，在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在张家口清远梦特芳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在崇礼县崇祥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在张家口大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恩瑞斯”），由清远投资、李绚毅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了崇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307330000036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岳宝，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下两间房村，经营范围为杂粮、亚麻种植、生物制品研制销售、油料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

2011 年 5 月 10 日，张家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张鑫验字[2011]C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9 日止，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古恩瑞斯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70.00	货币
2	李绚毅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4 月 25 日，古恩瑞斯取得了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07 0201 0416），产品名称为食用植物油（全精炼），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2013 年 5 月 10 日，古恩瑞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杂粮、亚麻种植、生物制品研制销售、油料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变更为：“杂粮、亚麻种植、生物制品研制销售、油料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同日，古恩瑞斯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3 日，崇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与古德福润资产重组

2013 年 6 月 3 日，古恩瑞斯、张家口市古德福润油脂食品厂（以下简称“古德福润”）及岳宝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由古恩瑞斯以全盘接收古德福润的资产并承担古德福润债权债务、安置古德福润职工的方式进行资产重组。

古德福润为 2005 年 11 月 3 日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号：130733200000673），成立时投资人为陈卫，企业住所为崇礼县高家营镇黄金机械厂院内，经营范围为亚麻加工、油料销售；2012 年 1 月 8 日，陈卫与李绚毅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古德福润的投资人由陈卫变更为李绚毅；2012 年 9 月，古德福润的住所由“崇礼县高家营镇黄金机械厂院内”变更为“崇礼县西湾子镇下两间房村”。

根据李绚毅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张家口市古德福润油脂食品厂资产所有权的声明和承诺》，李绚毅于 2012 年 1 月 8 日接受岳宝的委托，代其对古德福润进行投资，并于 2012 年 1 月 8 日在崇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自 2012 年 1 月 8 日至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古德福润所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均是由岳宝投资取得的，古德福润所有的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岳宝作出，古德福润所有的投资收益由岳宝收取，李绚毅不享有古德福润所有资产及负债的任何所有权及处置权。因此，古德福润实际上是由岳宝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岳宝拥有古德福润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所有财产。为打造以亚麻籽

油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优质企业，规范公司治理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吉恩瑞斯与古德福润进行了资产重组。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吉恩瑞斯取得了原在古德福润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并承担了其名下的所有债务，安置了古德福润的员工。资产重组完成后，古德福润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注销。

2013 年 7 月 1 日，崇礼县国土资源局、崇礼县房地产交易所、崇礼县国家税务局、崇礼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房屋所有权转让问题、税务问题予以了确认。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5）III-0009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古德福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7,562.76	应付账款	2,518,200.00
应收账款	225,547.65	应付职工薪酬	103,869.00
预付款项	2,41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442,380.06
其他应收款	2,001,314.78	负债合计	16,064,449.06
存货	1,223,957.52	净资产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88,382.71		
固定资产	14,596,066.35		
无形资产	580,000.00		
总资产	21,064,449.06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21,064,449.06

双方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重组对价，重组完成后，吉恩瑞斯按照古德福润经审计资产、负债的账面金额确认为吉恩瑞斯的账面资产、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已进行了过户登记；生产设备均已移交吉恩瑞斯；员工均按协议约定进行了安置。因此，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合法、合规。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7月3日，吉恩瑞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杂粮、亚麻种植、生物制品研制销售、油料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变更为“杂粮、亚麻种植、收购、生物制品研制销售、油料销售、食用植物油批发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用植物油（全精炼）、普通货运”。吉恩瑞斯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年7月5日，崇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6月25日，吉恩瑞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绚毅为公司执行董事，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绚毅。吉恩瑞斯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年7月5日，崇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六）有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4月9日，吉恩瑞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李绚毅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岳宝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公司营业期限由“2011年5月11日至2014年5月10日”变更为“2011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改。

2014年4月11日，崇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8日，吉恩瑞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绚毅将其持有的吉恩瑞斯30%股权（出资额150.00万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远投资。

2014年8月9日，李绚毅与清远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绚毅将其持有的吉恩瑞斯30%股权（出资额150.00万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远投资。同日，吉恩瑞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3日，崇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古恩瑞斯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八)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1日，清远投资与岳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清远投资将其持有的古恩瑞斯67%股权（出资额335.00万元）以3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宝；清远投资与朱广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清远投资将其持有的古恩瑞斯33%的出资（折合165.00万元）转让给朱广杰。同日，古恩瑞斯召开股东会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8日，崇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古恩瑞斯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岳宝	335.00	67.00	货币
2	朱广杰	165.00	3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九)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0日，古恩瑞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岳宝以货币增资335.00万元，朱广杰以货币增资16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古恩瑞斯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4年10月28日，崇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6月10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5）III-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古恩瑞斯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古恩瑞斯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岳宝	670.00	67.00	货币
2	朱广杰	330.00	3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十) 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4年12月9日，古恩瑞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9日，崇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十一) 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5年1月26日，河北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河北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河北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7日，崇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十二)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5日，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8日，古恩瑞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8日，古恩瑞斯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赵勇军为职工

代表监事。

2015年6月30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7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古恩瑞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363,809.58元。

2015年7月6日，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衡国泰评报字[2015]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古恩瑞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49.85万元。

2015年7月3日，古恩瑞斯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古恩瑞斯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363,809.58元按1:0.9649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其在古恩瑞斯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8月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1日，爱度股份（筹）已收到古恩瑞斯所有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363,809.58元。根据折股方案，按1:0.9649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363,809.5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8日，爱度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由古恩瑞斯全体出资者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古恩瑞斯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取得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7330000036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崇礼县下两间房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岳宝；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2011年5月11日至永久；经营范围：杂粮、亚麻种植、收购；生物

制品研制销售；油料销售；食用植物油（全精炼）生产、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亚麻酸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岳宝	6,700,000	67.00	净资产
2	朱广杰	3,300,000	33.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爱度股份成立后，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质押情形。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属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岳宝	董事长、总经理	否	6,700,000	67.00	直接持股
2	朱广杰	董事	否	3,300,000	33.00	直接持股
3	盛桂红	董事	否			
4	杨晓岚	董事	否			
5	姚晓刚	董事	否			
6	何志斌	监事会主席	否			
7	王芳	监事	否			
8	赵勇军	监事	否			
9	崔振国	董事会秘书	否			
10	秦紫娟	财务总监	否			
11	韩树民	质检部经理	是			
12	郭玉龙	生产车间经理	是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岳宝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朱广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盛桂红女士**，汉族，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北方装潢印刷集团公司任党委办科员、助理政工师；2005年1月至2013年8月，在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今，在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政工师；2015年8月至今，任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杨晓岚女士**，汉族，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张家口天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在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在河北吉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销售部经理。

5、**姚晓刚先生**，汉族，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3月至2011年2月，在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1年3月至今，在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何志斌先生**，汉族，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

中学历，中级技工职称。1990年8月至1998年5月，在河北省宣化工程机械厂大件分厂任划线工；1998年6月至2009年9月，在河北省宣化钢铁公司矿建第九公司任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个体经营；2012年5月至今，在张家口清远梦特芳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工程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芳女士**，汉族，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在河北省宣化区河子西乡土地管理所任测量绘图员；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在河北省宣化区四方台铁合金厂任中控员；1999年12月至2004年7月，个体经营；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宣化惠都饭店客房部任出纳；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在张家口市宣化梦特芳丹俱乐部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客房部经理；2011年8月至今，在张家口清远梦特芳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张家口大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赵勇军先生**，汉族，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在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任营业员；2006年6月至2012年2月，在广州安珩铁路快运有限公司北京部任网点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在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物流部主管兼成品库库管；2015年8月至今，在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物流部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岳宝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崔振国先生**，汉族，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2年8月，在北京百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汽车电工；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聚贤顺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三菱服务站任业务经理；

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在北京聚贤顺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三菱服务站任技术总监；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在河北古恩瑞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厂长；2015年8月至今，任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秦紫娟女士**，汉族，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在万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出纳；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在唐山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在张家口天龙超市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在百思得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在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韩树民先生**，汉族，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职称。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在湖南麦香实业有限公司任生产助理；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在蒙牛乳业（察北）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在伊利乳业（北京）分公司任质检主办；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泰高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质检主管；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在河北古恩瑞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

2、**郭玉龙先生**，汉族，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员工；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树森木地板厂任车间主管；2008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山西金星啤酒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在河北古恩瑞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车间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车间经理。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3,011,053.38	40,626,263.20	40,606,766.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363,809.58	5,016,636.54	4,028,898.6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0	0.81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90%	87.65%	90.08%
流动比率(倍)	0.62	0.52	0.68
速动比率(倍)	0.48	0.31	0.5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17,217.16	22,270,428.47	5,548,074.96
净利润(元)	347,173.04	987,737.94	-962,82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3,180.95	552,737.94	-1,187,515.31
毛利率	30.37%	46.42%	35.39%
销售净利率	2.94%	4.44%	-17.35%
净资产收益率	6.69%	21.84%	-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0%	12.22%	-2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15.05	18.45
存货周转率(次)	1.37	2.15	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1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1,408.73	11,977,818.96	-16,426,05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2.40	-3.29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为：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

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2013年末、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均按当期期末实收资本 500 万元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A座2层

联系电话：010-56187938

传真：010-58670448

项目负责人：田豪

项目组成员：谭奇前、张磊、王迪、张泽伟、李书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傅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C座40-3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蔡红兵、张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金才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 真：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东松、何晓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维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莲花池东路106号汇融大厦A座2501

联系电话：010-63989498

传 真：010-63975862转801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佟秀艳、冯洪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亚麻籽油生产与销售。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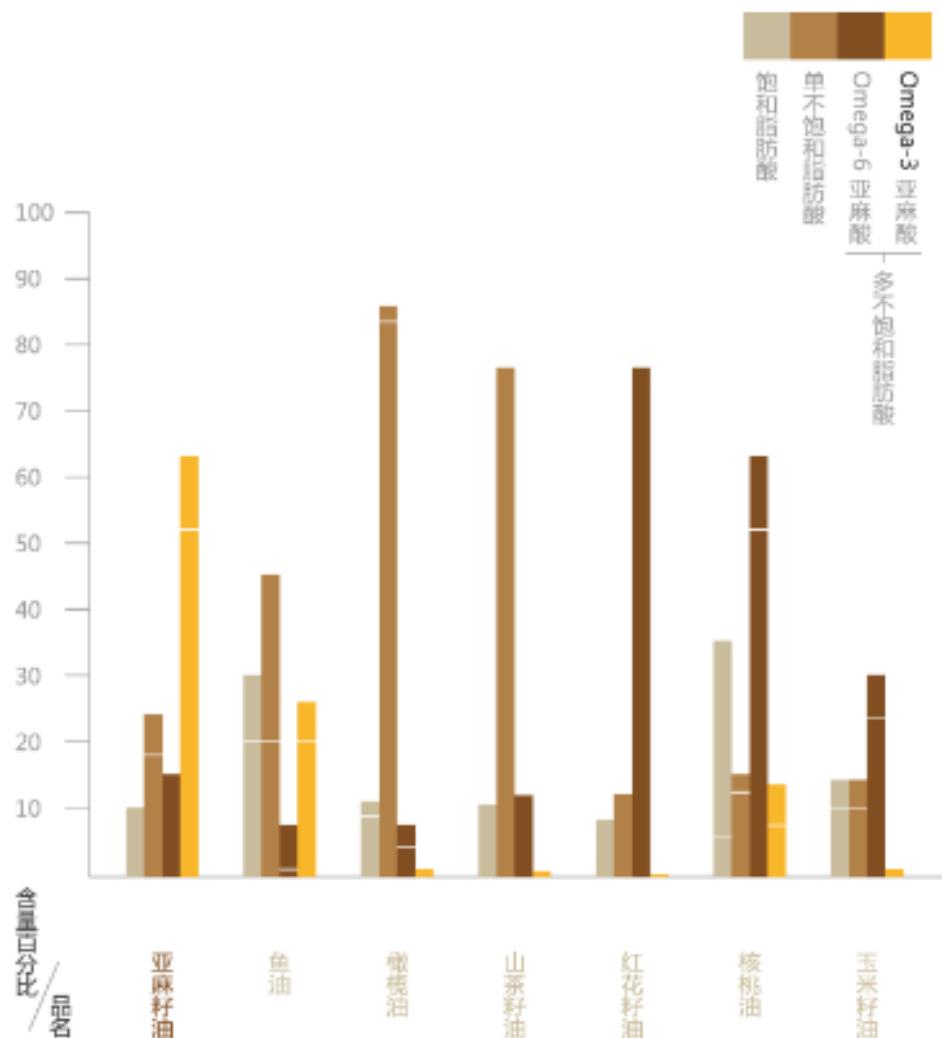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亚麻籽油，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亚麻籽油的销售收入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00.00%。

亚麻籽油（又称“胡麻油”）是由亚麻籽制取而成，据《本草纲目》记载：“亚麻，补五内、填髓脑、益气力、去肥浓、节酸咸、长肌肉、润燥祛风；治皮肤瘙痒、麻风、眩晕和便秘”。亚麻籽油是世界上 α -亚麻酸含量最高的植物油，其 α -亚麻酸含量约为51%-65%。

亚麻酸简称LNA，属 ω -3系列多烯脂肪酸，为全顺式9、12、15十八碳三烯酸， α -亚麻酸是构成细胞膜和生物酶的基础物质，约占大脑固体总质量的10%；在管学习的海马细胞中占25%；在脑神经及视网膜的磷脂中占50%。亚麻酸进入人体后能合成、代谢、转化为机体必需的生命活性因子DHA和EPA。DHA是二十二碳六烯酸的英文缩写，具有软化血管、健脑益智、改善视力的功效，俗称“脑黄金”。EPA是二十碳五烯酸的英文缩写，具有清理血管中的垃圾（胆固醇和甘油三酯）的功能，俗称“血管清道夫”。然而， α -亚麻酸在人体内不能合成，必须从体外摄取。人体一旦缺乏，即会引起机体脂质代谢紊乱，导致免疫力降低、健忘、疲劳、视力减退、动脉粥样硬化等症状的发生。美国FDA研究证明：缺乏 α -亚麻酸将导致儿童大脑及视网膜发育迟缓，注意力不能集中，营养不均衡，不能有效吸收，严重的可能导致智力发育迟缓，动作不协调，视力弱，多动症，肥胖，厌食，免疫力低下等30多种症状和疾病。另外，缺乏 α -亚麻酸，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等营养素不能被有效吸收和利用，造成营养流失。

公司所生产的“爱度”亚麻籽油甄选世界优质亚麻籽核心产区——张家口坝上无污染高寒地区非转基因金色亚麻籽为原料，经爱度独创的“六度提纯”生产技

术与现代化科技结合，通过低温压榨、物理除胶等工序精炼而成，全程完美的保留了 α -亚麻酸及其他营养成分，其多不饱和脂肪酸（omeg α -3 亚麻酸、omeg α -6 亚麻酸）含量远高于玉米油、山茶籽油、橄榄油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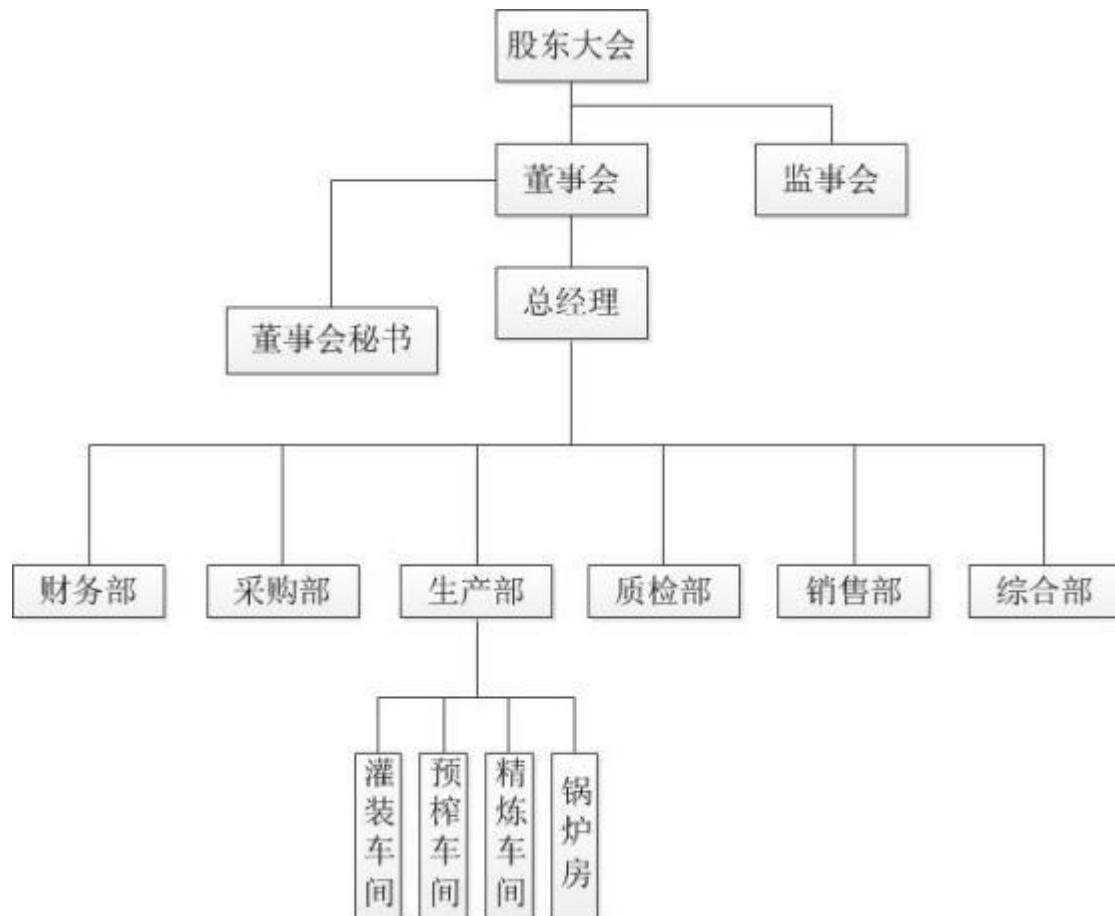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图示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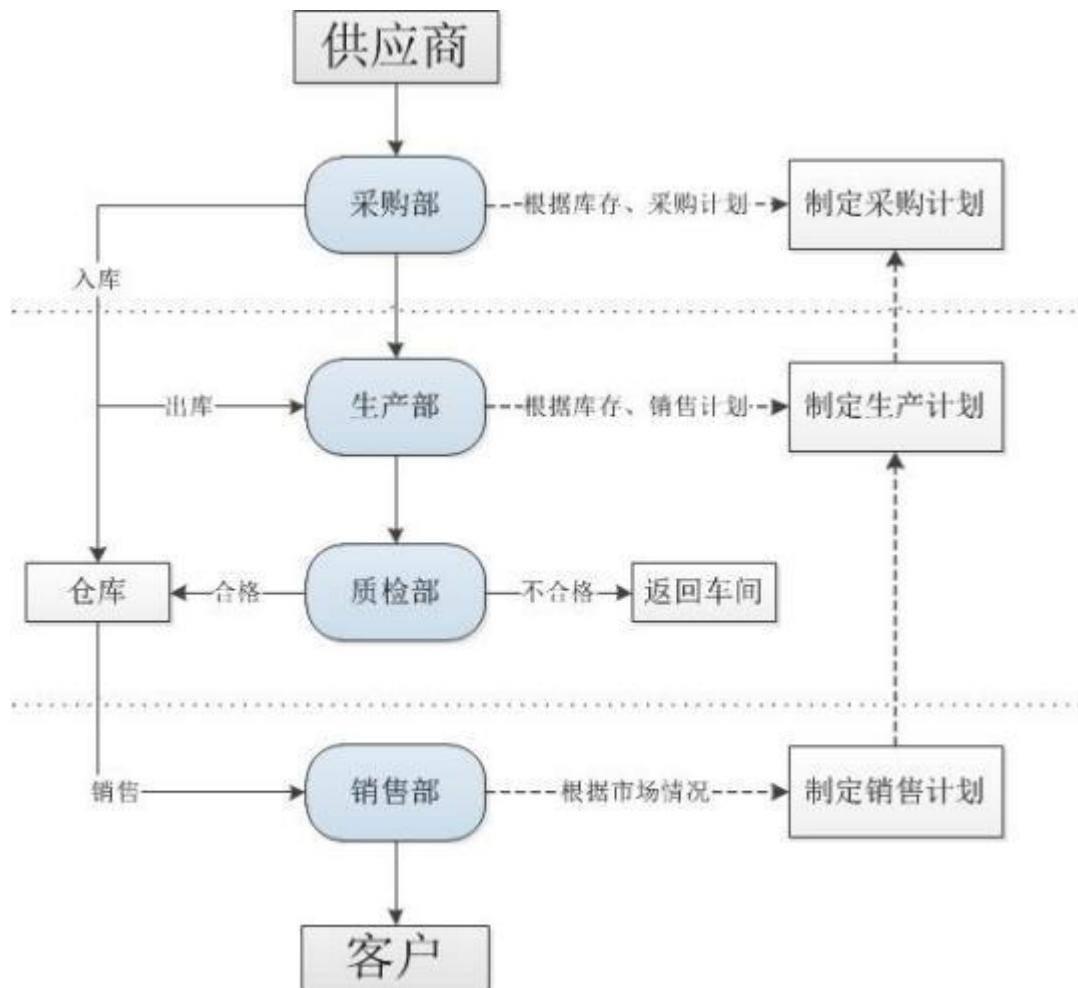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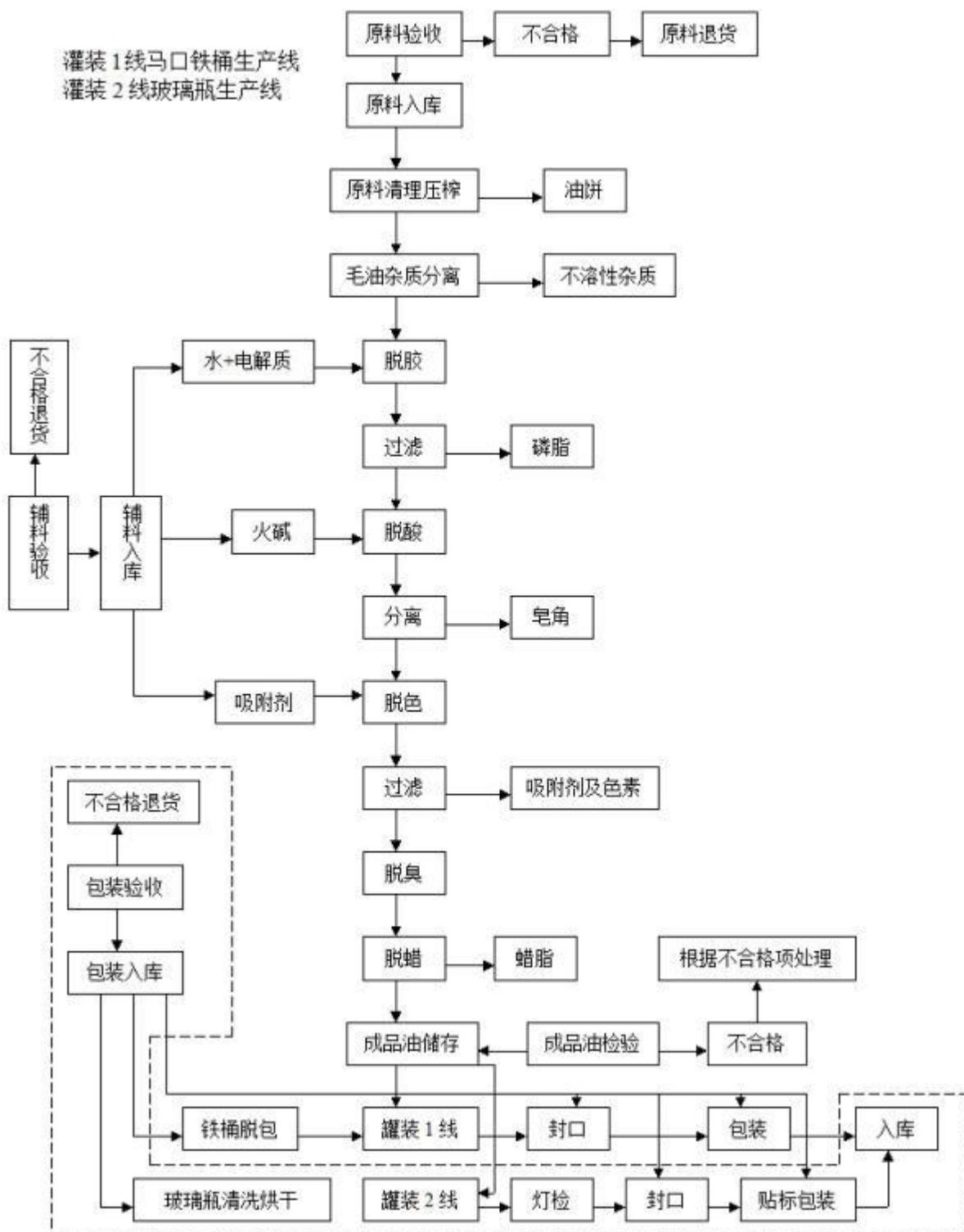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亚麻籽油的生产与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销售模式，实行以销定产，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充分总结以往销售经验及市场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全年的销售计划，并根据销售计划确定全年总体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并分解到月度。在日常经营中，销售部根据经销商反馈的市场销售情况制定日常销售计划并据以安排销售；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等供应情况制定原材料及包装物收购计划并组织收购及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图示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竞争力

爱度股份多年来专注于高端亚麻籽油的生产与销售，在亚麻籽油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独创“六度提纯”生产技术，产品采用纯物理低温压榨工艺，全程保留 α -亚麻酸及其它营养成分

食用油的加工生产工艺可以分为两种：浸出法、压榨法。浸出法是采用溶剂油（六号轻汽油）将油脂原料经过浸泡后，进行高温提取，经过“六脱”工艺加工而成，其优点是出油率高、生产成本低，但是在加工中食用油营养成分破坏较为严重。压榨法则是靠物理压力将油脂直接从油料中分离出来，全过程不涉及任何化学添加剂，根据原料处理方式不同，压榨法又分为热榨法和冷榨法，热榨需要将原料炒熟，其出油率较冷榨法高，但是食用油中的不饱和脂肪酸遇高温极易分解。冷榨则是自然条件下直接加工，其出油率较热榨法低，但是由于不需要在加工前对原料进行加热和蒸煮处理，生产过程在温和的机械压力下进行，因此冷榨法能够保证产品的安全、卫生、天然营养不受破坏。

爱度亚麻籽油一直秉承纯物理低温压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经过不断的研发，独创了“六度提纯”生产技术，全程完美的保留了 α -亚麻酸及其他营养成分。

六度提纯生产工艺特色如下：

一度 除胶提纯：采用水化脱胶原理，利用磷脂的亲水性将一定数量的水或电解质稀释液加入毛油中混合，胶质能吸水膨胀，形成相对密度较油大的“水合物”，从而利用重力沉降和离心分离法达到分离和净化的目的。通过水化除胶提纯可以避免高温烹饪使亚麻油变黑变苦，产生泡沫，保证油炸食品品质。

二度 除酸提纯：利用酸碱中和反应加入适量的碱与毛油中的 FFA 反应，生成肥皂后将其析出分离。生成的肥皂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能将相当数量的其他杂质如固粒、蛋白质、胶质、色素等带入皂角中而被分离出来。化学式：

$\text{RCOOH} + \text{NaOH} \rightarrow \text{RCOONa} + \text{H}_2\text{O}$ 。通过除酸提纯可以避免高温烹饪产生油烟，提高烟点，降低烹饪过程中油烟对人体危害，保证亚麻油新鲜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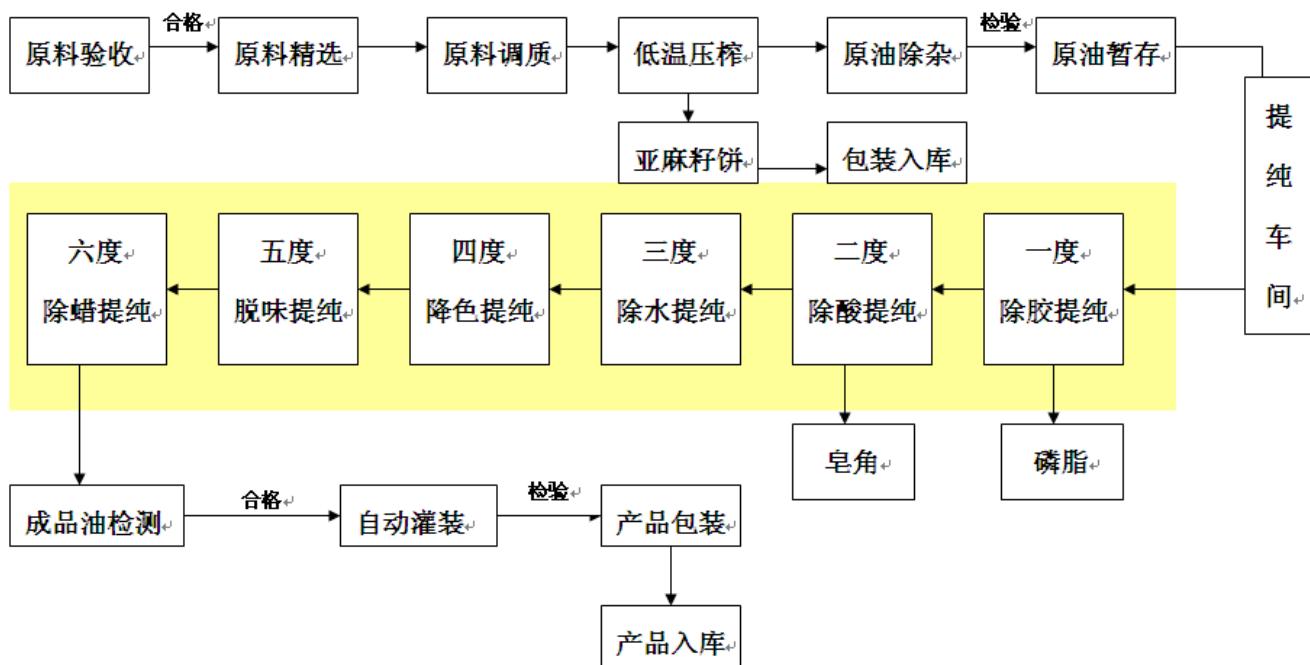
三度 除水提纯 利用水洗的方法除去毛油中的水溶性杂质以及利用真空干燥脱水原理去除油脂中活性水分，达到安全储藏要求。通过除水提纯可以避免水分对亚麻籽油品质的影响，提高亚麻籽油储藏稳定性，保证安全货架期。

四度 除色提纯 利用活性白土的吸附原理，对胶性杂质、叶绿素、碱性和极性原子团进行吸附，同时，活性白土还能去除微量金属、残留肥皂、胶质和某些臭味物质。通过除色提纯可以避免色素对烹饪的影响，提高亚麻籽油的纯净度和透明度，保证食用安全性。

五度 除臭提纯 亚麻籽油含有特殊香味，大部分人难以接受，通过真空脱味技术去除油脂中天然气味及加工产生的气味，使亚麻籽油气味变得清淡，提高烹饪口感。

六度 除蜡提纯 亚麻籽油中含有较高的蜡质，通过低温冬化，使蜡质结晶析出然后去除蜡质。通过除蜡提纯可以避免油脂在低温条件下透明度变差，提高亚麻籽油在佐餐中的适口性。

六度提纯工艺图



公司已经就其独创的“六度提纯”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受理，目前处于“等待实审请求”阶段。

2、公司进入市场较早，具有较高的品牌优势

公司创始人岳宝先生很早就注意到了亚麻籽油的营养价值和商业价值，并于2011年创立“爱度”亚麻籽油品牌，提出了亚麻籽油为“养生级食用油”的观点。多年来，爱度始终以“爱身体、养有度”作为品牌核心价值，倡导现代时尚养生新观念，把现代都市人从高压力的工作和高血脂、高血压、肥胖等不健康的状态下解放出来，重塑身体和营养比例，还原健康身体。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入驻物美、家乐福、乐购等大型超市及部分电视购物频道。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3.6.26	2061.3.10	580,000.00	47.75年	548,621.29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4.5.23	2064.5.01	3,634,485.00	50年	3,513,335.50
合计				4,214,485.00		4,061,956.79

（2）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用途
古恩瑞斯	出让	9000 m ²	崇国用(2013)第201315号[注1]	西湾子镇下两间房村	2061.3.10	仓储用地[注2]
古恩瑞斯	出让	8000 m ²	崇国用(2014)第14021号	西湾子镇下两间房村	2064.5.01	仓储用地[注2]
合计		17000 m ²				

[注1]：公司崇国用(2013)第201315号土地使用权为2013年6月通过与张家口市古德福润油脂食品厂资产重组取得，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三）有限公司与古德福润资产重组”。

因古德福润一直未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摊销,古恩瑞斯自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后按照该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开始进行摊销。

[注 2]: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其规划用途均为“仓储用地”,公司实际用作厂房、办公楼及厂区用地,与规划用途不相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宝对该事项出具了兜底承诺,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土地使用权性质风险”。

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尚在古恩瑞斯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

(3)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手提袋(爱度-1)	ZL201430010384.6	2014-1-13	2014-6-25	外观设计
2	手提袋(爱度-2)	ZL201430010382.7	2014-1-13	2014-6-18	外观设计
3	手提袋(爱度-3)	ZL201430010381.2	2014-1-13	2014-6-18	外观设计
4	瓶(爱度)	ZL201430010387.X	2014-1-13	2014-7-16	外观设计
5	包装盒(爱度-1)	ZL201430010386.5	2014-1-13	2014-6-25	外观设计
6	包装盒(爱度-2)	ZL201430010385.0	2014-1-13	2014-6-25	外观设计
7	包装箱(爱度)	ZL201430010370.4	2014-1-13	2014-6-25	外观设计
8	包装罐(爱度)	ZL201430010369.1	2014-1-13	2014-6-25	外观设计

目前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尚在古恩瑞斯名下,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权证变更手续。

此外,公司独创的“一种高纯度亚麻油的制取方法”即“六度提纯”技术已于 2013-8-22 获得专利主管部门的受理,申请号: ZL2013103774137, 目前该发明专利处于“等待实审请求”阶段。

(4)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爱度	12824362	第 16 类: 说明书; 报纸; 宣传画; 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 纸箱; 纸箱	2015-3-14	2015-3-14 至 2025-3-13
2	 爱度	12824314	第 6 类: 金属储藏盒; 普通金属盒; 容器用金属盖; 金属桶; 桶用金属塞; 金属包装容器	2015-1-14	2015-1-14 至 2025-1-13
3	 爱度	13647307	第 29 类: 食用葵花籽油; 食用油; 食用棕榈果仁油; 食用棕榈油; 食用菜籽油; 椰子油; 芝麻油; 烹饪用亚麻籽油; 食用菜油; 食用橄榄油	2015-2-14	2015-2-14 至 2025-2-13
4	 爱度	12385286	第 29 类: 食用葵花籽油; 食用橄榄油; 芝麻油; 玉米油; 食用棕榈油; 食用油脂; 加工过的花生; 五香豆; 加工过的瓜子; 熟芝麻	2015-4-14	2015-4-14 至 2025-4-13
5	 爱度	8308421	第 29 类: 食用棕榈油; 玉米油; 食用橄榄油; 食用橄榄油; 食用葵花籽油; 食用油脂; 五香豆; 五香豆; 加工过的花生; 加工过的瓜子	2011-9-7	2011-9-7 至 2021-9-6
6	 爱度	12824277	第 29 类: 脱水菜; 蛋; 食用橄榄油; 玉米油; 食用油脂; 芝麻油; 加工过的坚果; 熟芝麻; 冬菇; 干食用菌	2014-10-28	2014-10-28 至 2024-10-27
7	 爱悦	12824198	第 29 类: 蛋; 食用油脂; 食用橄榄油; 食用葵花籽油; 芝麻油; 烹饪用亚麻籽油; 玉米油; 食用油; 食用菜油; 熟芝麻	2014-10-28	2014-10-28 至 2024-10-27
8	 爱宜	12824185	第 29 类: 芝麻油; 食用油脂; 食用橄榄油; 食用葵花籽油; 玉米油; 食用油; 食用菜油; 烹饪用亚麻籽油	2015-3-21	2015-3-21 至 2025-3-20
9	 爱度	16220321	第 5 类: 膳食纤维; 药用亚麻籽; 花粉膳食补充剂; 葡萄糖膳食补充剂;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亚麻籽膳食补充剂; 亚麻		已受理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籽油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		
10		15694814	第 29 类：肉；蛋；食用油；食用菜籽油；食用棕榈油；芝麻油；食用油脂；食用橄榄油；烹饪用亚麻籽油；熟芝麻		已受理
11		15694902	第 5 类：药用亚麻籽；膳食纤维；亚麻籽膳食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		已受理
12		15694471	第 30 类：饼干；薄脆饼干；谷粉制食品；面包；蛋糕；谷粉制食品；谷粉；人食用亚麻籽；面粉；大麦粗粉；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		已受理

目前上述商标尚在古恩瑞斯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商标证书变更手续。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8,397,605.20	764,531.97	7,633,073.23	90.90%
机器设备	10	7,122,589.80	1,192,081.09	5,930,508.71	83.26%
运输设备	6	159,068.65	23,136.55	135,932.10	85.45%
生产工具	3	140,179.81	33,951.81	106,228.00	75.78%
电子设备	3	3,572.65	1,131.35	2,441.30	68.33%
合计		15,823,016.11	2,014,832.77	13,808,183.34	87.27%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20	2013/6/30	802,496.00	729,435.43	90.90%
2	房屋建筑物	生产车间	20	2013/6/30	3,492,099.20	3,174,172.67	90.90%
3	房屋建筑物	锅炉房 1 间	20	2013/6/30	366,985.00	333,574.07	90.90%
4	房屋建筑物	宿舍区房屋	20	2013/6/30	801,325.00	728,371.04	90.90%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5	房屋建筑物	厂区地面硬化	20	2013/6/30	1,278,900.00	1,161,433.69	90.82%
6	房屋建筑物	院墙	20	2013/6/30	166,400.00	151,250.67	90.90%
7	房屋建筑物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20	2013/6/30	135,000.00	122,709.38	90.90%
8	房屋建筑物	输变电线路 1 套	20	2013/6/30	1,268,250.00	1,152,786.41	90.90%
9	机器设备	冷榨制油设备 1 套	10	2013/6/30	5,632,365.33	4,606,805.48	81.79%
10	机器设备	锅炉	10	2013/6/30	135,000.00	110,418.75	81.79%
11	机器设备	消防设施 1 套	10	2013/6/30	210,780.00	172,400.48	81.79%
12	机器设备	化验器材 1 套	10	2013/6/30	175,500.00	143,544.38	81.79%
13	机器设备	方瓶贴标机	10	2013/9/1	102,307.71	86,477.76	84.53%
14	机器设备	不锈钢罐	10	2015/1/31	373,869.65	362,030.44	96.83%
15	运输设备	长城多用途货车	6	2014/7/31	104,795.15	90,968.01	86.81%
合计					15,046,073.04	13,126,378.66	87.24%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为 2013 年 6 月通过与张家口市古德福润油脂食品厂资产重组取得，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三）有限公司与古德福润资产重组”。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亚麻籽油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所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亚麻籽油生产线、运输设备等。申报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关于房屋建筑物权证及其建筑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2)
1	房屋建筑物	生产车间	崇房权证私字第 021146 号	2,592.00
2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崇房权证私字第 021146 号	576.00
3	房屋建筑物	服务用房	崇房权证私字第 021146 号	418.00
4	房屋建筑物	锅炉房	崇房权证私字第 021146 号	117.86
5	房屋建筑物	配电房	崇房权证私字第 021146 号	31.24
6	房屋建筑物	门房	崇房权证私字第 021146 号	30.00
合计				3,765.10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

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有关许可经营权方面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爱度股份现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130702010416），产品名称：食用植物油（全精炼），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2、食品流通许可证

爱度股份现持有崇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SP1307331510010217）；经营场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西湾子镇下两间房村；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3、排污许可证

爱度股份现持有崇礼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X-130733-0002）；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西湾子镇下两间房村；许可排放污染物：SO₂：8.2 吨/年、NO_X：0.7 吨/年；有效期限：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爱度股份已通过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Q210209R0S/1300；认证范围：亚麻籽油的生产加工；发证日期：2013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7 日。

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爱度股份已通过 GB/T 22000-2006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FSMS1301082；认证范围：亚麻籽油的生产加工；首次发证日期：2013年10月14日，本次发证日期：2014年12月24日，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3日。

6、HACCP 认证证书

HACCP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是鉴别、评价和控制对食品安全至关重要的危害的一种体系。爱度股份已通过 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并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 HACCP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HACCP1300600；认证范围：亚麻籽油的生产加工；首次发证日期：2013年11月4日，有效期至：2016年11月3日。

7、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爱度股份现持有如下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权利人	基地/工厂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单位
吉恩瑞斯	古恩瑞斯有机基地 XYZ-750-1	亚麻籽	001OP1300206	至 2013.6.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吉恩瑞斯	古恩瑞斯有机基地 XYZ-750-2	亚麻籽	001OP1400096	至 2016.7.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吉恩瑞斯	古恩瑞斯有机基地 HGL-1500-1	亚麻籽	001OP1500086	至 2016.7.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吉恩瑞斯	古恩瑞斯	亚麻籽油	001OP1500017	至 2016.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爱度股份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001GAP1400152 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公司产品生产符合 GB/T20014.2-2013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20014.3-2013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20014.4-2013 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CNC α -N-004: 2007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认证级别：二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四）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并于 2015 年 7 月 5 日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

院（以下简称“农大食品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合作方式：爱度股份为农大食品学院提供研究所需样品、生产数据、研究结果生产线验证和研究经费；项目结束后，农大食品学院向爱度股份提供研究结果、正式研究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2、开发内容：

1) 调味亚麻籽油开发：参考国际上先进的调味亚麻籽油产品，采用风味协调、乳化等技术开发3种以上适合我国居民饮食习惯的调味亚麻籽油，如果味、巧克力味、花香味等，提出三种产品生产工艺，协助爱度股份完成中试生产和应用。

2) 工业化 α -亚麻酸提取分离技术开发：在调查分析 α -亚麻酸提取分离技术和产品特征与定位的基础上确定工业化 α -亚麻酸提取分离技术，并设计工艺，开展工艺技术优化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工业化 α -亚麻酸提取分离工艺路线。

3) 亚麻籽蛋白提取技术开发：优化亚麻籽蛋白提取工艺，提高提取率；对亚麻籽蛋白溶解性、吸水性、乳化性、起泡性等功能性质进行研究，并评价其营养价值，在此基础上，开发亚麻籽蛋白产品，提出亚麻籽蛋白产品生产工艺。

4) 以营养学为基础，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功能调和油：根据消费者不同身体健康状况、不同年龄阶段对不饱和脂肪酸的需要，研究亚麻籽油及其他食用油合适比例及配方，确定调配工艺，增强稳定性，并设计工业化生产工艺。

3、成果、收益与知识产权

研究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爱度股份与农大食品学院共同享有，爱度股份享有上述研究成果的独家无偿使用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或披露予他方、授权他方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公开发布。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农大食品学院仅可将研究成果使用于其内部学术用途上，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使用该等研究成果，该约定于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依然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开发项目均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经

达到可进行工业化转换阶段。

（五）食品安全及售后服务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食品安全及制度建设，按照《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标准和《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手册》，并于2013年10月14日通过认证并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8年11月4日发布并于2009年1月20日实施的《亚麻籽油》国家标准（GB/T 8235-2008）。

从机构设置来看，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质量和食品安全负责人直接负责、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自上而下、全员参与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具体来讲，公司建立了以厂长为管理者代表、以质检部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小组，负责组织质量和食品安全体系的协调和领导工作，对质量和食品安全体系的建立、运行和保持改进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参加体系评价和战略评价，参与应急预案的领导工作。总经理对质量和食品安全绩效和事故负领导责任，公司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直接负责公司日常食品安全体系工作的开展，公司办公室负责对日常食品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确保食品安全体系在本部门有效运行。

从制度建设来看，公司制定了包括《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手册》、《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制度文件，上述文件涵盖了原材料及其它材料采购、安全生产、人员健康、生产环境卫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广告宣传、产品销售、产品召回、销售者投诉处理、紧急事故处理、人员培训等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所有重要环节。公司严格按照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管理，自原材料采购至产品出库、从消费者意见反馈到责任落实、投诉处理实施全程监控，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的食品安全，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关于售后服务，公司开通了 **400-890-8181** 客服热线，由销售部及办公室组

成专门的售后团队负责消费者咨询、消费者投诉处理等事项。公司制定了标准的客服热线接待流程，并根据消费者经常提问的问题定期进行梳理后对全体售后人员进行培训。一旦接到消费者投诉，由客服人员首先对消费者做好安抚工作，然后协调质检部、销售部、办公室组成投诉事项处理小组，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与消费者协调解决。如遇特殊重大投诉事项，需第一时间通知食品安全小组组长、食品安全管理者代表及总经理，并组成应急处理小组开展危机公关工作。

（六）公司环保情况

爱度股份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建设项目已经依法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崇礼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组核查，爱度股份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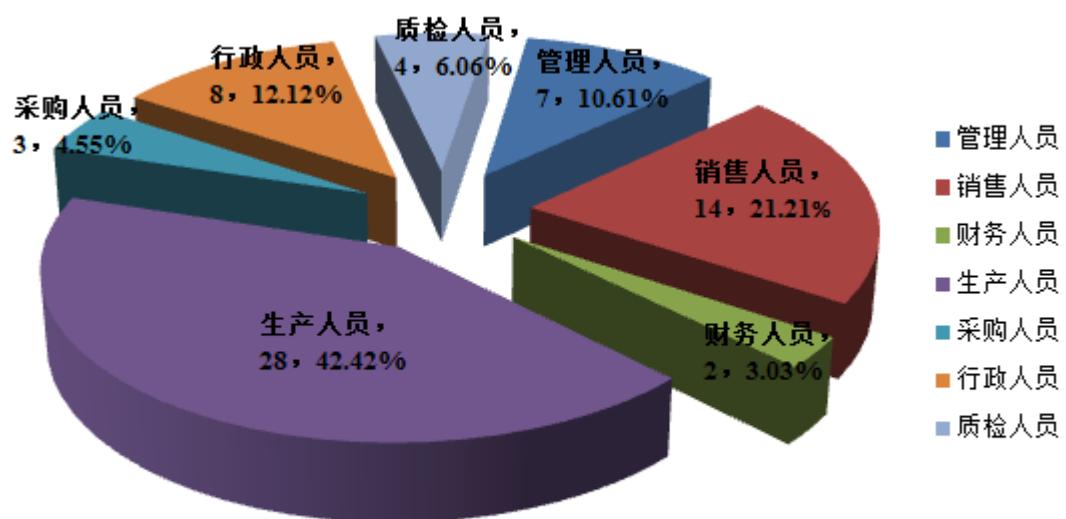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6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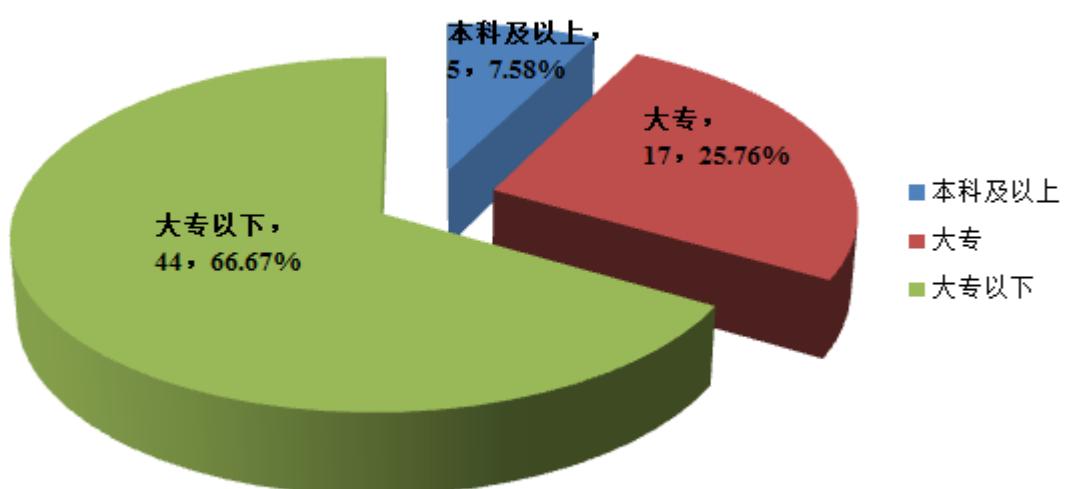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10.61%
财务人员	2	3.03%
质检人员	4	6.06%
销售人员	14	21.21%
采购人员	3	4.55%
行政人员	8	12.12%
生产人员	28	42.42%
合计	6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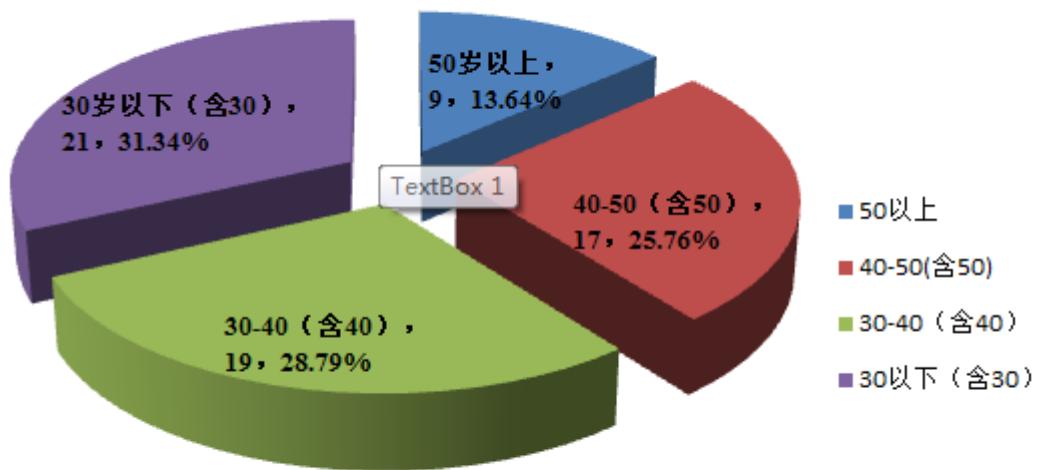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	7.58%
大专	17	25.76%
大专以下	44	66.67%
合计	66	100.00%



3、年龄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50 以上	9	13.64%
40-50(含 50)	17	25.76%
30-40 (含 40)	19	28.79%
30 以下 (含 30)	21	31.82%
合计	66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韩树民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郭玉龙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选聘晋升渠道。此外，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挂钩，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等措施，以保

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亚麻籽油收入	10,940,158.83	92.58%	20,188,211.81	90.65%	4,966,549.88	22.30%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877,058.33	7.42%	2,082,216.66	9.35%	581,525.08	2.61%
合 计	11,817,217.16	100.00%	22,270,428.47	100.00%	5,548,074.96	24.91%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5月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鹏泽辉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5,915,355.04	50.06%
2	上海闵融食品有限公司	1,725,351.17	14.60%
3	星宝（大连）商贸有限公司	1,514,356.66	12.81%
4	黑龙江泰富和盛有限公司	884,394.20	7.48%
5	古田春田工贸有限公司	140,814.16	1.19%
	合计	10,180,271.23	86.15%
2014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鹏泽辉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5,278,548.67	23.70%
2	崔建国	3,387,283.19	15.21%
3	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崇礼分公司	2,901,061.95	13.03%
4	上海闵融商贸有限公司	2,319,068.14	10.41%
5	星宝（大连）贸易有限公司	1,781,327.43	8.00%
	合计	15,667,289.38	70.35%
2013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710,594.06	48.86%
2	黑龙江盛富祥和贸易有限公司	812,792.92	14.65%
3	北京芊味达商贸有限公司	445,008.85	8.02%
4	北京兴渝都食品有限公司	131,872.56	2.38%
5	北京诚丰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115,093.81	2.07%
	合计	4,215,362.20	75.98%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存在来源于单一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小品种养生食用油，尽管其独特的营养成分决定了广阔 的市场空间，但是消费者对其了解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为迅速提高亚麻籽油的公众认知度，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品牌知名度，在合作对象方面主要选择与商超及电视购物平台具有长期密切合作关系的代理商开展业务合作，借助其销售渠道迅速将产品推向市场，进而形成品牌效应。为应对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立足于既有的商超及电视购物平台渠道客户，确保客户和业务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孕产妇服务机构、电子商务购物平台等渠道，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提高客户的分散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构成中，鹏泽辉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星宝（大连）商贸有限公司为电视购物销售代理商，上海闵融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泰富和盛有限公司、古田春田工贸有限公司为商超渠道代理商，2013 年度公司刚开始对外销售，当时的电视购物合作代理商为快乐购物，2014 年度，公司选择了实力更强的鹏泽辉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电视购物销售的代理商，同时公司加大了商超销售及通过旅行社、崇礼县当地的合作者销售，因此主要客户发生变化，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要进行电视购物销售，因此鹏泽辉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星宝（大连）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额大幅增加。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与公司的销售渠道变动相符，无重大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崇礼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岳宝控制的公司，除天马旅行社外，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客户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3、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销金额	10,486,029.72	12,488,865.80	4,438,449.01
收入总额	11,817,217.16	22,270,428.47	5,548,074.96
占当年收入比重	88.74%	56.08%	80.00%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

①在合同签署前及合同履行期间，经销商向公司持续保证其具备经销公司产品的合法主体资格和资金、销售网络实力，其向公司介绍及提供的全部资料均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经销商将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经销商承诺并保证只在规定销售区域内经销公司产品。经销商不得跨区域销售公司产品，不得销售侵犯公司商标权或者模仿、仿冒公司产品包装装潢、外观设计等侵害公司知识产权的任何亚麻籽油产品。

③未经公司书面授权经销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网络销售，且不得发展网络分销商。

④经销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在规定销售区域内的经销权不具有独占性及排他性。

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市场整体运作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有权进行区域或终端调整，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经销商关于销售区域或销售终端的具体变化。

⑥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经销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买卖等方式）向第三人转让其依据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经销权。

产品定价原则：

在经销合同中，双方明确规定经销商可经销公司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单价。并规定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终端零售价、终端供货价等，经销商应当严格执行以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及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享有根据成本变更以及市场运作等需要变更产品品种、规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包装方式和物流方式的权利。公司若根据需要变更产品品种、规格、价格体系、包装物方式或物流方式，应将变更情况即使通知经销商。

交易结算方式：

2013 年度公司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5 月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销量，对部分长期合作且信誉较好的客户采取适当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二）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108,679.92	62.09%	5,055,462.42	42.37%	1,890,066.71	52.73%
包装物	1,704,069.70	20.71%	3,965,006.94	33.23%	500,305.37	13.96%
工资	473,403.20	5.75%	1,108,735.00	9.29%	944,364.00	26.35%
制造费用	941,599.27	11.44%	1,803,080.97	15.11%	249,627.69	6.96%
合 计	8,227,752.09	100.00%	11,932,285.33	100.00%	3,584,363.77	100.00%

（1）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工资、制造费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总额按照年化指标计算成增长趋势，具体情况为：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了 8,347,921.56 元，增长了 2.33 倍，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度爱度亚麻籽油刚刚开始批量生产，其销售额较小，故营业成本总额相对较低，2014 年度随着市场开拓成效的逐步显现，销量大幅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随之增加。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与营业成本均增加较快，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从营业成本构成来看，原材料始终为公司第一成本要素，但其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受当地自然灾害影响，亚麻籽产量锐减，收购价格相应提

高，再加上当年采购量相对较小，难以形成规模采购优势，使得当年度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了 50%；2015 年 1-5 月受公司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影响，现有初榨生产线已经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其进行了升级改造，在生产线改造期间，公司为保证现有销售市场，委托其他食用油生产企业按照公司生产标准生产初级亚麻籽油，再由公司对初级亚麻籽油进行深加工提纯，以保证产品质量，由于初级亚麻籽油为直接对外采购，故原材料成本有所提高。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养生食用油，其产品定位决定了公司包装成本水平，尤其是 2014 年度主要销售渠道集中在商场、超市，其礼盒装产品的包装成本普遍较高，使得 2014 年度包装成本大幅增加。从人工成本变动来看，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改进、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摊薄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结构及其变动与公司的产品性质、市场行情及所处阶段相适应，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

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采购成本进行计量，公司对于领用的原材料及耗用的员工资在实际发生时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对于固定资产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等间接生产成本，先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由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所占的比重较高，故月末成本核算将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统一按照在产品和产成品的重量分配结转产成品成本。月末，公司根据当月产品销售量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将产成品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对于亚麻籽油销售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有关规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为：公司按照发货后经客户验收确认的销售清单确认收入。对于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与收入确认保持一致，在商品发出并满足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下，按照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将相关产品成本相应结转至销售成本。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5 月	单 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	-----	---------

2015年1-5月	单 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蒙古兴源植物油有限公司	2,035,474.69	28.10%
2	宣化雷氏食用油有限公司	466,456.66	6.44%
3	广东顺德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5,222.32	8.08%
4	山东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500,508.24	6.91%
5	北京伟华富兴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373,869.65	5.16%
	合 计	3,961,531.56	54.68%
2014年度	单 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张国宏	3,071,222.00	21.67%
2	谷田斌	2,682,654.87	18.93%
3	广东顺德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99,309.91	9.17%
4	廊坊市金虹宇印务有限公司	1,197,729.20	8.45%
5	山东郓城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662,307.04	4.67%
	合 计	8,913,223.02	62.89%
2013年度	单 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广东顺德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7,504.27	6.77%
2	徐州亚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87,179.91	6.59%
3	刘正云	267,000.00	4.54%
4	石家庄市英泽彩印有限公司	185,567.07	3.16%
5	张家口市宣化飞腾纸箱有限公司	170,940.19	2.91%
	合 计	1,408,191.44	23.97%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亚麻籽、初级亚麻籽油、包装物等，其中初级亚麻籽油属于生产线改造期间的特殊采购，并非经常性采购。对于亚麻籽采购，公司采用通过中间商采购和下乡收购两种方式，故个人供应商占比相对较高，针对该种情况，公司对亚麻籽收购均取得了发票并与中间商签订了收购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

关于亚麻籽收购款项结算，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公司针对采购现金结算制定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对于亚麻籽收购，由公司管理层事先就原材料收购等级、价格均进行详细规定，无论是下乡收购还是通过中间商收购，均需遵照执行。对于下乡收购，需至少三人参加，采购人员、质检人员及财务人员，收购回来后，

需要重新过磅检验，并核对金额。对于中间商采购，需在厂区检验交货后到财务部领取现金，故公司针对收购款项结算的内部控制可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但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3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所需原辅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来源广泛。在谨慎选择供应商的前提下，公司通常固定在少数几家质量好、信誉高的供应商集中采购。综上，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量最大的是亚麻籽，由于亚麻籽属于小品种油料作物，尚未形成规模化种植，故市场上的亚麻籽供应商较为零散，使得亚麻籽供应商变动较大。另外，2015年1-5月受生产线改造升级的影响，公司对外采购由亚麻籽变更为“初榨亚麻籽油”，故供应商也发生较大的变动，供应商的其他变动主要为包装材料供应商变动，由于公司定位为高端亚麻籽油，因此对外包装的要求极为严格，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选择更为优质的包装物供应商，使得供应商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对个人的销售及采购情况

（1）申报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及采购的情况如下：

个人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销售金额	401,096.31	4,478,822.94	444,215.02
销售总额	11,817,217.16	22,270,428.47	5,548,074.96
占当年收入比重	3.39%	20.11%	8.01%

个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采购金额	359,228.60	8,535,370.50	3,302,374.40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总额	4,327,735.27	14,173,625.56	5,875,204.04
占当年采购比重	8.30%	60.22%	56.21%

爱度股份的客户主要为商超及电视购物平台的代理商，个人客户较少，主要是崇礼县当地居民及旅行团的个人客户，2014 年个人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当地个体户崔建国与公司合作，通过其个人渠道销售公司产品，故当年度个人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

申报期内公司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亚麻籽油生产企业，需要采购大量的亚麻籽作为原材料，但是亚麻籽属于小品种油料作物，尚未形成规模化种植，故市场上的亚麻籽供应商较为零散，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主要采用通过中间商或下乡收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从原材料性质和采购渠道两方面不可避免会出现较多的个人供应商。2015 年向个人亚麻籽的采购较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公司进行生产线升级改造，公司为保证产量，从其他厂家采购初级亚麻籽油进行提纯加工，因此向个人采购亚麻籽减少。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签订的合同类型及其金额分布情况，公司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单笔金额在 100,000.00 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

1、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亚麻籽、初级亚麻籽油采购合同、包装物采购合同，多为框架合同，未确定具体金额，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定期与供应商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张家口市馨特植物油有限公司	2013-6-16	亚麻油	199,712.80	履行完毕
2	徐州亚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3-8-1	玻璃瓶	178,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徐州亚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3-8-22	玻璃瓶	126,500.00	履行完毕
4	张家口宣化飞腾有限公司	2013-9-12	纸箱	100,000.00	履行完毕
5	广东顺德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10-5	铁罐	150,000.00	履行完毕
6	徐州亚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3-10-14	玻璃瓶	180,000.00	履行完毕
7	邓进录	2013-11-5	亚麻籽	112,000.00	履行完毕
8	武秀贵	2013-12-25	亚麻籽	155,451.00	履行完毕
9	廊坊市海跃彩印有限公司	2014-1-5	爱度礼盒包装	115,200.00	履行完毕
10	吕彦丰	2014-3-5	亚麻籽	250,000.00	履行完毕
11	张家口市宣化万家印刷有限公司	2014-4-4	爱度外包装箱	112,912.00	履行完毕
12	山东郓城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2014-4-5	玻璃瓶	239,355.80	履行完毕
13	廊坊市金虹宇印务有限公司	2014-4-5	外包装箱	156,775.00	履行完毕
14	广东顺德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7-10	750m 小口方罐	140,000.00	履行完毕
15	谷田斌	2014-7-15	亚麻籽	102,534.00	履行完毕
16	廊坊市金虹宇印务有限公司	2014-7-15	外包装箱	165,940.00	履行完毕
17	谷田斌	2014-7-25	亚麻籽	104,463.00	履行完毕
18	张国宏	2014-7-27	亚麻籽	207,414.00	履行完毕
19	山东郓城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2014-8-10	玻璃瓶	175,500.00	履行完毕
20	廊坊市金虹宇印务有限公司	2014-8-15	外包装箱	111,225.00	履行完毕
21	青州市富达轻工机械厂	2014-9-13	机械设备	500,000.00	履行完毕
22	山东郓城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2014-9-16	玻璃瓶	200,943.44	履行完毕
23	张国宏	2014-10-3	亚麻籽	706,792.00	履行完毕
24	谷田斌	2014-10-12	亚麻籽	738,344.00	履行完毕
25	广东顺德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10-13	750m 小口方罐	285,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6	艾长有	2014-10-15	亚麻籽	212,889.50	履行完毕
27	谷田斌	2014-10-20	亚麻籽	719,293.00	履行完毕
28	廊坊市金虹宇印务有限公司	2014-10-20	外包装箱	244,800.00	履行完毕
29	廊坊市新天天礼盒包装有限公司	2014-11-3	爱度礼盒包装	249,600.00	履行完毕
30	张国宏	2014-11-10	亚麻籽	1,607,170.00	履行完毕
31	广东顺德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11-11	750m 小口方罐	285,000.00	履行完毕
32	张家口市宣化雷氏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5	亚麻油	331,116.00	履行完毕
33	山东郓城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2014-11-25	玻璃瓶	174,700.00	履行完毕
34	廊坊市金虹宇印务有限公司	2014-11-27	外包装箱	130,500.00	履行完毕
35	张家口市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2014-11-27	外包装箱	153,800.00	履行完毕
36	张国宏	2014-11-30	亚麻籽	269,786.00	履行完毕
37	广东顺德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3	750m 小口方罐	570,000.00	履行完毕
38	廊坊市金虹宇印务有限公司	2014-12-4	外包装箱	166,500.00	履行完毕
39	张家口市宣化雷氏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0	亚麻油	142,024.00	履行完毕
40	谷田斌	2014-12-20	亚麻籽	1,131,859.00	履行完毕
41	廊坊市金虹宇印务有限公司	2014-12-30	外包装箱	193,600.00	履行完毕
42	谷田斌	2015-1-1	亚麻籽	100,873.00	履行完毕
43	山东郓城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2015-1-1	玻璃瓶	212,206.64	履行完毕
44	广东顺德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1-2	铁桶	284,715.00	履行完毕
45	广东顺德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1-4	铁桶	285,000.00	履行完毕
46	北京伟华富兴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015-1-6	不锈钢罐	437,427.50	履行完毕
47	张家口宣化雷氏食用油有限公司	2015-1-7	亚麻油	527,096.00	履行完毕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48	张国宏	2015-1-10	亚麻籽	151,377.00	履行完毕
49	青州市富达轻工机械厂	2015-1-12	机械设备	280,000.00	履行完毕
50	内蒙古兴源植物油有限公司	2015-1-20	亚麻油	1,066,406.40	履行完毕
51	内蒙古兴源植物油有限公司	2015-4-16	亚麻油	1,233,680.00	履行完毕
52	广东顺德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4-20	560m 食品方罐	216,000.00	履行完毕
53	河北省张家口市恒达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2015-5-26	榨油机	114,600.00	履行完毕

2、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商超及电视购物平台代理商，公司主要以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约定双方买卖关系，合同中未确定具体金额，由双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按期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供货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类型	(累计)金额	
1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2-10	2013-2-10至2016-2-9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4,084,473.71	正在履行
2	黑龙江盛富祥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3-6-18	2013-6-18至2013-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918,456.00	履行完毕
3	北京芊味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3-6-19	2013-6-19至2013-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502,86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兴渝都食品有限公司	2013-7-22	2013-7-22至2013-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149,016.00	履行完毕
5	北京昌旭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3-8-12	2013-8-12至2013-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130,0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诚丰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3-8-15	2013-8-15至2013-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130,056.00	履行完毕
7	上海羸熠实业有限公司	2013-10-21	2013-10-21至2014-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910,340.01	履行完毕
8	上海闽融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1	2013-12-1至2014-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2,620,547.00	履行完毕
9	沈阳和润昌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12	2013-12-12至2014-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402,948.00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供货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类型	(累计)金额	
10	北京昌旭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	2014-1-1至2014-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183,982.02	履行完毕
11	上海禾煜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	2014-1-1至2014-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115,320.00	履行完毕
12	宁波甬计综合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	2014-1-1至2014-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152,758.00	履行完毕
13	河北家家缘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4-1-5	2014-1-5至2015-1-4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124,391.00	履行完毕
14	鹏泽辉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14-3-21	2014-4-1至2015-4-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12,649,111.19	履行完毕
15	黑龙江泰富和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4-4-22	2014-4-22至2014-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262,651.00	履行完毕
16	星宝(大连)贸易有限公司	2014-5-19	2014-5-19至2015-5-18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3,724,123.02	履行完毕
17	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崇礼分公司	2014-10-10	2014-10-14	亚麻籽油	定价合同	1,125,800.00	履行完毕
18	崔建国	2014-10-26	2014-11-3	亚麻籽油	定价合同	1,912,800.00	履行完毕
19	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崇礼分公司	2014-11-08	2014-11-11	亚麻籽油	定价合同	2,152,400.00	履行完毕
20	崔建国	2014-11-16	2014-11-20	亚麻籽油	定价合同	1,914,830.00	履行完毕
21	黑龙江泰富和盛有限公司	2014-12-9	2015-1-1至2015-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999,365.45	正在履行
22	上海闽融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	2015-1-1至2015-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1,949,646.82	正在履行
23	古田春田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	2015-1-1至2015-12-31	亚麻籽油	框架合同	159,120.00	正在履行

注：黑龙江盛富祥和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改名为黑龙江泰富和盛贸易有限公司。

3、重要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方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礼支行	2013-9-18	500.00	2013-9-18 至 2014-9-17	年利率 7.62%	履行完毕
2	宣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9-26	2,000.00	2013-9-26 至 2014-9-25	月利率 8.5‰	履行完毕
3	宣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9-24	2,000.00	2014-9-26 至 2015-8-25	月利率 8.7125‰	履行完毕
4	崇礼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7-4	1,000.00	循环借款 有效期至 2018-7-3	月利率 7.5‰	正在履行

4、重要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履行情况
1	爱度股份 李绚毅	2013-9-18	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械设备）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李绚毅）	500.00	履行完毕
2	兴润房地产	2013-9-26	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兴润房地产房屋所有权）	2,000.00	履行完毕
3	爱度股份	2014-10-31	为股东朱广杰以个人名义取得实际由爱度股份使用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50.00	履行完毕
4	爱度股份	2015-7-4	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00.00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亚麻籽油的生产与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销售模式，实行以销定产，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充分总结以往销售经验及市场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全年的销售计划，并根据销售计划确定全年总体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并分解到月度。在日常经营中，销售部根据经销商反馈的市场销售情况制定日常销售计划并据以安排销售；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等供应情况制定原材料及包装物收购计划并组织收购及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具体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高端亚麻籽油生产企业，对外采购主要包括亚麻籽和其他原辅材料、包装物、备品备件等，公司对采购业务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以提高采购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对于亚麻籽采购，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于每年亚麻籽收获季节（一般为11月份）召开原材料收购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亚麻籽收购的质量标准、收购数量、收购途径、收购价格区间等重大事项。经管理层集体讨论的会议结果交由采购部组织收购，一般亚麻籽收购有两种途径，一种是通过中间商收购，由公司采购部根据专题会议确定的收购条件选取合格中间商并签订正式收购合同，由中间商将批量收购的亚麻籽送至公司并在厂区进行过磅、质检等检查，并经采购部经理、质检员、主管生产副总审核后方可办理入库。另一种收购途径为下乡收购，由公司采购部采购员及质检部质检员选取坝上等亚麻籽优质产区进行收购，收购回厂区的亚麻籽须经过磅、质检等程序方可办理入库。

对于除亚麻籽外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备品备件，在选取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首先收集供应商资料后交由公司管理层召开评审会确定各个品类物资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采购标准。日常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每月采购部根据上月各类物资的采购及使用情况，并结合库存情况、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

需经总经理审批，并报财务部核定后由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安排采购，公司所有原辅材料、包装物、备品备件采购均需质检部检验方可办理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由主管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部统一安排部署，各生产车间全力参与，质检部全程监管的生产模式。

亚麻籽油的生产需要经过亚麻籽——毛油——成品油——产成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对于从亚麻籽到成品油的初榨、精炼生产，由生产部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集体讨论确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一般每年的5月-10月为间断生产期，10月-次年2月为全负荷生产期，3月-5月为设备检修期。成品油加工完成则储存至成品油储油罐加氮保存。

对于分装生产环节，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由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经理依据生产计划、各车间的实际情况、库存状况和近期产品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单，并下发至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依据生产计划单，严格按照公司包装工艺流程和标准进行分装。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质检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各生产阶段的半成品均进行检验、鉴定，各车间生产的产品入库均需质检部检验并由质检员签字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三）销售模式

为了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和提升爱度股份品牌效应，公司建立了主管副总经理领导、销售部全面负责、销售人员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的营销体系，实行统一营销规划、统一产品定价原则、统一产品配货、统一产品促销、统一品牌宣传。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有三种，分别为：第一、通过经销商以电视购物的方式进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在优购物电视购物平台、家家购物电视购物平台、环球购物电视购物平台等全国性电视购物平台以及山东乐拍电视购物平台、福建

全心电视购物平台、陕西乐家电视购物平台、四川星空电视购物平台、大连乐天电视购物平台、深圳宜和电视购物平台、天天阳光电视购物平台、贵州家有购物电视平台、湖南嘉丽购电视购物平台、重庆时尚购电视购物平台等地方电视购物平台中销售；第二、通过经营商在各大商场、超市进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在麦德龙全国商超系统、家乐福上海商超系统及北京商超系统、华东欧尚商超系统及北京欧尚商超系统、华堂北京商超系统、永旺北京商超系统、易买得上海商超系统、物美华北商超系统、永辉华北及东北商超系统、乐购华北、东北商超系统、北京世纪联华（BHG）商超系统及上海世纪联华商超系统、南京世纪联华（BHG）商超系统以及东北中央红商超系统等大型连锁超市销售；第三、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对于部分团购及批发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

关于电视购物及商超销售：公司销售部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确定购物频道、时段及商超范围，并联系相关的代理商。公司管理层在充分分析代理商实力、合作条件的基础上确定代理商、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关键要素，由销售部与代理商具体洽谈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对于日常销售业务，由销售部市场专员根据代理商订货信息编制订单，订单需经销售部经理审核，一般均需代理商打款后方可安排销售，对涉及赊销客户、打折、促销、陈列、赠品等事项，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进行销售。经审批的订单由办公室传递至仓库，仓库根据订单载明的信息安排物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中转库。货物运至中转库并经经销商检验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公司品牌宣传、产品促销、市场推广，均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建议，交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后，交由具体的职能部门实施或多个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完成。

对于产品定价，公司坚持同一产品、同一渠道、同一终端零售价格的原则，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和公司生产成本确定最终零售价格。销售部根据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适时提出价格调整建议，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并集体决定后方可进行价格调整。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行业分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C13）”，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食用植物油加工（代码：C1331）”，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食用植物油加工（代码：C1331）”。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亚麻籽油生产销售业务，该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具体到公司所在的张家口市崇礼县，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崇礼县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对食用油加工的管理，保证食用油安全，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规范食用油加工的法律法规等制度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营养强化食用油国家标准》	国家粮食局质量标准中心	设置了能够保证营养强化食用油品质的营养指标；规定了营养强化食用油的等级划分、技术要求、判定规则、标签标识、产品名称及包装运输等问题；该《标准》的出台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权益，有利于营养强化油行业的发展，同时也为市场监督提供了依据。	2008.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了国务院下属各个部门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建	2009.6.1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3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亚麻产品作为保健食品的注册登记进行了规定。	2005.4
4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卫生部	该办法规定卫生部对批准的新资源食品以名单形式公告；国家鼓励对新资源食品的科学的研究和开发；新资源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2007.12.1

（3）行业的主要发展规划与政策

食用植物油是城乡居民重要的生活必需品，抓好油料生产，对于稳定食用植物油市场、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食用油的健康和安全日益受到市场的关注。促进和保持食用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对于优化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和增强国民体质具有重要的现实和长远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本行业的利好政策，具体如下：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等指出要努力扩大主要油料生产，稳定食用植物油的自给率，要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建立和完善油料油脂产业技术体系，指导地方抓好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生产、供应和市场稳定工作。

2011年12月，发改委、科技部、农业部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提出“稳定传统大豆油生产，着力增加以国产油料为原料的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葵花籽油等油脂生产，大力推进以粮食加工副产物为原料的玉米油、米糠油生产，积极发展油茶籽油、核桃油、橄榄油等木本植物油生产，促进油脂品种多元化，提升食用植物油自给水平。提高油料规模化综合利用率，开发提取蛋白产品。”

2011年12月，农业部发布《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着力突破产后加工处理技术与设备，大力发展棉花、油料、糖料、柑橘、苹果等经济作物产品加工业。”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食用油行业的整体状况

我国油脂加工领域的总加工能力在 2000 万吨以上，但多为乡村小作坊、季节性加工，加工的油脂质量一般是二级油标准。截止目前我国精炼油脂的加工能力超过 600 万吨，高级食用油的精炼能力达到 300 多万吨，也就是说，我国每年向市场提供的食用植物油只有二分之一左右达到了色拉油、调和油质量标准。但是无论从二级油、一级油还是调和油和色拉油，都只是在卫生健康方面有了大的进步，产品仍然是传统的单一品种和简单配制的调和油，还没有一个是按照膳食脂肪参考摄入量和比例的标准生产的产品，由此可见，我国食用油脂的质量情况与国家制定的标准及广大消费者追求健康饮食的观念和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2）我国食用油行业的产业布局

目前全国食用油加工企业达 5000 家左右，其中多为中小企业，此外还有大量手工作坊式的加工厂点也在分割这一市场。一般来说，大中型企业和部分小型企业产品质量较好，符合国家标准。但一些工艺设备简陋的小企业，特别是手工作坊式加工厂点很难保证产品质量。

据调查，目前全国有食用油品牌 600 多个，但“金龙鱼”、“福临门”和“鲁花”这三大品牌占据了 51.94%的市场份额，大品牌所占的市场份额已接近垄断。随着食用油新标准的实施，一批中小型食用油生产企业将被淘汰出局，品牌集中度会继续提高，食用油行业将步入垄断时代。

（3）我国亚麻籽油行业的现状

我国的亚麻籽油行业，通过多年市场积累，消费者已逐渐意识到 α -亚麻酸

对于身体健康的重要性，亚麻籽油市场占有率有了较大的提高，相应的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投入到亚麻籽油行业中来，以致行业迅速升温。但由于市场刚刚起步，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占有率均偏低，既未能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也尚未出现行业领军型企业。

2、行业发展前景

亚麻籽油富含 α -亚麻酸，其独特的营养成分决定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鉴于 α -亚麻酸的重要性和人类普遍缺乏的现状，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1993 年联合发表声明，决定在世界范围内专项推广 α -亚麻酸及代谢物。九十年代以来西方许多国家如美、法、日等国都立法规定，在指定的食品中必须添加 α -亚麻酸及代谢物方可销售。我国医学和营养学界专家根据我国人群膳食普遍缺乏 α -亚麻酸，日摄入量不足世界卫生组织推荐量 1000mg 的一半的情况，纷纷呼吁国家立法补充 α -亚麻酸。因此， α -亚麻酸在国内外市场具有广泛需求， α -亚麻酸系列提取物及保健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范围内人类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 α -亚麻酸的神奇功能以及诸多用途，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了解，全社会对高纯度 α -亚麻酸制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健康人群每日摄取 α -亚麻酸 2.2g 的标准计算市场容量：① 国内 14 亿人中有一半人群逐步通过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补充 α -亚麻酸计算， $7.5 \text{ 亿} \times 2.2\text{g} = 1540 \text{ 吨/每天}$ ；② 以亚麻籽油中 α -亚麻酸含量 50% 计算， $1540 \text{ 吨 } \alpha\text{-亚麻酸} \times 2 \text{ 吨/吨} = 3080 \text{ 吨}$ ；③ 以亚麻籽油中 α -亚麻酸市场占有率为 20% 计算，则每天需要亚麻籽油为 616 吨，每年约 22.5 万吨，以每吨亚麻籽油平均售价 10 万元/计算，亚麻籽油产品年市场规模为 225 亿元；④ 目前国内亚麻籽市场流通商品亚麻籽约为 12 万吨，照此计算目前亚麻籽油产能约为 4.2 万吨，至少有 18.3 万吨的缺口；⑤ 据统计全球目前亚麻籽年产量约 220 万吨，年产亚麻籽油约 66 万吨，远远不能满足全球市场的需求。

目前国内真正开拓 α -亚麻酸市场的生产厂家只有有限的几家，而且都尚未形

成规模。 α -亚麻酸潜力巨大的市场份额足够让这些生产企业的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亚麻籽油无论是直接使用，还是作为提炼 α -亚麻酸的原料，均具备广阔的市场。

（三）行业壁垒

1、产品质量标准壁垒

近年来“黄曲霉素事件”、“地沟油事件”等频发，国家有关部门对食用油生产标准做了较大修订，在杂质、水分等各项指标的要求方面比旧标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2004年10月1日开始，食用油生产采取市场准入制度，实施新的食用油标准，进一步规范企业市场，该产业政策的实施大幅提高了行业门槛。

2、生产经营许可壁垒

食用油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其生产企业要通过产品加工全过程多个环节的严格审查后方能获得为期3年的生产许可证，如果未能通过审查并获得生产许可证，将不能从事食用油的生产业务。以上措施从制度上杜绝了手工作坊、小榨油厂等不符合生产标准的企业进入食用油行业，对于食用油安全起到了极大的保障作用。

3、原料供应壁垒

亚麻籽的种植需要的“冷凉的气候、丰盈的土壤、充足的光照”三个条件必不可缺，因此与大豆、花生、油菜籽等大宗油料作物不同，其种植面积较小，产量较低。受广大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对 α -亚麻酸的神奇功能以及诸多用途不断了解的影响，各亚麻籽油生产企业不断抢占优质原料产地，这使得新企业在获得优质低成本的原材料上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新建企业要从老企业手中抢夺原材料，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

4、品牌壁垒

受“黄曲霉素事件”、“地沟油事件”等的影响，广大消费者逐步提高了食

用油安全意识，选择产品品牌意识逐渐增强，而食用油品牌，特别是高端食用油品牌的建立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和大量的投入，尤其是在目前“金龙鱼”、“福临门”和“鲁花”等大品牌已占据市场垄断地位，外来橄榄油等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的情况下，要想打造全新的亚麻籽油品牌绝非易事。

5、销售渠道壁垒

亚麻籽油具有较强的快速消费品属性，营销渠道对于此类企业而言至关重要。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全面、有效的营销网络体系。企业需要在营销网络的建设上投入大量资金，这需要生产企业在人才、技术、产品、资金等多方面进行长期的投入，才能实现规模化，进而建立稳定并不断扩张的销售网络。

6、技术壁垒

食用油加工需要一定的技术水平，尤其是脱胶、脱磷、脱水、除臭等环节，温度控制、时间把握等加工过程均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大量的熟练技术人员，技术壁垒较高。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发生了“黄曲霉素”、“地沟油”等事件，关系到食品安全的问题始终是民生领域的重要课题。虽然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应对食品安全及行业整合的政策，但食用油安全问题仍是行业需要面对的重要固有风险。

2、原材料供应风险

亚麻籽是亚麻籽油加工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亚麻籽供应是否充足、价格是否稳定均对亚麻籽油加工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亚麻籽的种植需要的“冷凉的气候、丰盈的土壤、充足的光照”三个条件必不可缺，因此与大豆、花生、油菜籽等大宗油料作物不同，其种植面积较小，产量较低。再加上近年来亚麻籽油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各大厂商纷纷加大了对优质原材料的争夺，使得亚麻籽供

应出现紧张。同时自然灾害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亚麻种植带来严重影响，从而影响原材料的供应，从而给亚麻籽油生产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食用油行业集中度较高，“金龙鱼”、“福临门”和“鲁花”等大型食用油品牌生产销售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均较大，大型食用油企业依托其雄厚的资金实力、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以及品牌影响力，不断的进行市场扩张，包括公司在内的广大中小食用油企业如果不能有效提升自身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成功实施差别化的竞争策略，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居于不利地位。

4、公众认知风险

尽管亚麻籽油富含 α -亚麻酸，其独特的营养成分决定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作为一种新的高端养生食用油，消费者对其了解需要一定的时间，亚麻籽油生产企业进行市场推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积累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进行广告宣传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如果亚麻籽油的价值不能更快、更深入的为公众熟知，必然会影响亚麻籽油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亚麻籽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作为一个新兴的、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产业，该行业的发展对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升级、推动亚麻食品工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受到各方面政策的支持，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行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提升行业整体竞争能力、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营养健康消费观念渐入人心，消费升级的需求增长迅速

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对食品消费总量和结构具有重要影响，人们对粮油食品的需求已从单纯满足于生理需求向更加注重营养健康等方面的需求转变。伴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的天然、保健、营养、安全、卫生等方面越来越重视，因而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绿色食品等已成为目前食品消费市场的热点。亚麻籽综合深加工项目，是基于纯天然、绿色的理念，把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亚麻籽系列产品推向市场，符合当今社会人们的绿色健康消费需求导向，将会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接受。

2、不利因素

（1）技术和工艺相对落后

长期以来，我国亚麻加工技术和工艺始终处于初级加工水平，由于技术、工艺的缺陷，生产能耗高，规模化、自动化程度不足，产品质量及附加值与国外仍有差距。

（2）行业集中度低，各企业水平参次不齐

相对于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等大宗食用油生产行业，亚麻籽油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缺少大型龙头企业，其产品质量、企业信用参差不齐，一旦出现恶性事件，将会极大的打击消费者的热情，对刚刚起步的亚麻籽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最终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尚无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亚麻籽油品牌出现，市场较为分散，而欧美发达国家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就开始了针对 α -亚麻酸功能的研究，欧美发达国家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国民必须每日摄入足量的 α -亚麻酸作为主要的不饱和脂肪酸来源。但因亚麻籽产量限制，导致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的亚麻籽产品仅能供应其国内市场的需求，仅有少量的产品通过代购、旅游、礼品等渠道进入国内市场。

在国内市场，公司创始人岳宝很早就注意到了亚麻籽油的营养价值和商业价

值，并于 2011 年创立“爱度”亚麻籽油品牌，提出了亚麻籽油为“养生级食用油”的观点。多年来，爱度始终以“爱身体、养有度”作为品牌核心价值，倡导现代时尚养生新观念，把现代都市人从高压力的工作和高血脂、高血压、肥胖等不健康的状态下解放出来，重塑身体和营养比例，还原健康身体。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入驻物美、家乐福等大型超市级部分电视购物频道。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亚麻籽深加工开发力度，争取将亚麻酸产品由单一亚麻籽油扩展到包含调味油、沙冰、饮料等在内的全系列产品。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原材料供应优势

张家口坝上地区是我国亚麻籽的主要产区之一，其自然环境满足亚麻籽生长所需的“冷凉的气候、丰盈的土壤、充足的光照”三大必须条件，公司亚麻籽全部来源于坝上优质亚麻籽产区，有效的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

（2）食品安全保障优势

公司注重食品安全，无论是原材料控制还是生产加工过程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根据 GB/T22000-2006/ISO22000: 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HACCP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利地保证了食品安全，增强了消费者的信心。

（3）产品品牌优势

爱度股份是国内较早发力于高端亚麻籽油产业的少数企业之一，多年来，爱度始终以“爱身体、养有度”作为品牌核心价值，倡导现代时尚养生新观念，把现代都市人从高压力的工作和高血脂、高血压、肥胖等不健康的状态下解放出来，重塑身体和营养比例，还原健康身体。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入驻物美、家乐福等大型超市级部分电视购物频道。

（4）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经反复试验，通过对传统低温压榨生产技术的不断总结和研究，在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长期实践、不断改良，逐渐形成了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六度提纯”生产加工技术。在不断提升技术的同时，公司还注重人才培养，目前已拥有大批熟练的生产技术人员，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此外，公司注重研发并与农大食品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共同研发调味亚麻籽油、工业化 α -亚麻酸提取分离技术、亚麻籽蛋白提取技术、功能调和油技术，争取将亚麻酸产品由单一亚麻籽油扩展到包含调味油、沙冰、饮料等在内的全系列产品，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2、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相对较小，其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业链的不断整合优化和营销模式创新的需求。公司将通过本次挂牌逐步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如私募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积极使用并购重组手段，争取尽快做大做强。

（2）经营发展受地域限制

公司所在的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与一线城市相比，在工作、生活条件等方面还存在着较大差距，使得公司在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公司今后一方面将加大内部员工培训力度、自主培养人才，另一方面将通过本次挂牌积极扩大公司社会影响力，提升品牌知名度，争取广招人才，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研发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均归档保存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公司通过董事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

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风险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成立以来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2015年9月14日，公司出具《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本公司从2013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2015年9月14日，公司管理层出具《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

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郑重声明：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决和未决的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的以前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宝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9月14日，岳宝在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中，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6）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同时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爱度股份主要从事高端亚麻籽油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经营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许可证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且产权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共同使用财产或相互提供服务等情形。公司拥

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与配套措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独立运营资金，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质检部、销售部、综合部等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职能机构，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

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申报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宝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9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宝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除已经披露的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梦特芳丹俱乐部有限公司、张家口清远梦特芳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兴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兴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崇礼分公司、崇礼县崇祥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张家口大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崇礼分公司、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宣化区慧都饭店客房部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其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和爱度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与爱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爱度股份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爱度股份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

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并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

2014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朱广杰与崇礼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农信借字[2014]第49302014362617号个人借款/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朱广杰以个人名义向该信用社借入600.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9‰，借款期限：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5年10月30日止。公司以账面原值为363.4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为224.92万元（崇国用（2014）第14021号），账面价值为677.3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为672.12万元（崇房权证私字第021146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6月23日股东朱广杰已将该笔借款归还，相关的抵押已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目前，公司尚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爱度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5年9月14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爱度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爱度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岳宝	董事长、总经理	6,700,000	67.00	直接持股
2	朱广杰	董事	3,300,000	33.00	直接持股
3	杨晓岚	董事			
4	盛桂红	董事			
5	姚晓刚	董事			
6	何志斌	监事会主席			
7	王芳	监事			
8	赵勇军	职工监事			
9	崔振国	董事会秘书			
10	秦紫娟	财务总监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避免同业竞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合规性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与爱度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声明、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声明、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等。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人员简历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5月11日，古恩瑞斯成立时，岳宝为执行董事。2013年6月25日，古恩瑞斯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李绚毅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4月9日，古恩瑞斯股东会通过决议，免去李绚毅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岳宝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岳宝、朱广杰、盛桂红、杨晓岚、姚晓刚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岳宝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2011年5月11古恩瑞斯成立后，由朱广杰担任监事。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赵勇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芳、何志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志斌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1日，古恩瑞斯成立时，李绚毅任经理。2014年8月9日，古恩瑞斯股东会通过决议，聘任岳宝为公司经理。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岳宝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崔振国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秦紫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5,372.10	593,428.12	3,106,073.6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21,946.33	2,335,126.22	595,383.51
预付款项	4,922,793.91	5,668,123.53	4,885,215.60
其他应收款	1,585,303.20	2,511,001.40	12,105,232.07
存货	4,627,253.06	7,356,254.47	3,720,373.12
其他流动资产			343,300.96
流动资产合计	20,362,668.60	18,463,933.74	24,755,57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08,183.34	13,810,136.72	14,316,970.70
在建工程	4,760,998.11	4,196,989.56	687,724.00
无形资产	4,061,956.79	4,146,793.09	572,91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6.54	8,410.09	273,57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48,384.78	22,162,329.46	15,851,187.26
资产总计	43,011,053.38	40,626,263.20	40,606,766.20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9,960.10	2,161,849.47	1,496,988.00
预收款项	225,182.11	338,828.85	2,637,062.00
应付职工薪酬	63,280.33	109,441.21	556,329.00
应交税费	625,448.50	823,958.61	91,235.58
应付利息	365,149.98	21,533.32	21,916.68
其他应付款	8,668,222.78	12,154,015.20	6,774,336.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647,243.80	35,609,626.66	36,577,86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647,243.80	35,609,626.66	36,577,867.6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63.65	1,663.65	
未分配利润	362,145.93	14,972.89	-971,101.40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3,809.58	5,016,636.54	4,028,898.60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11,053.38	40,626,263.20	40,606,766.20

2、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17,217.16	22,270,428.47	5,548,074.96
营业成本	8,227,752.09	11,932,285.33	3,584,36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77.05	175,857.20	38,649.32
销售费用	1,372,424.91	5,085,224.56	1,096,949.24
管理费用	742,327.75	1,931,585.40	1,556,540.60
财务费用	878,847.26	2,360,110.42	796,282.80
资产减值损失	35,345.78	25,119.79	8,520.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495,442.32	760,245.77	-1,533,231.36
加：营业外收入		610,000.00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343.88	30,000.00	41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74,098.44	1,340,245.77	-1,233,644.41
减：所得税费用	126,925.40	352,507.83	-270,819.31
四、净利润	347,173.04	987,737.94	-962,82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0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173.04	987,737.94	-962,825.10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0,922.08	20,957,934.84	8,459,08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601.48	15,451,069.13	300,39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9,523.56	36,409,003.97	8,759,47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3,263.35	15,512,773.69	11,675,46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7,366.75	3,999,727.36	1,201,79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764.53	647,782.06	110,86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720.20	4,270,901.90	12,197,40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8,114.83	24,431,185.01	25,185,53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08.73	11,977,818.96	-16,426,05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406.42	7,132,915.02	177,60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406.42	7,132,915.02	177,60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406.42	-7,132,915.02	-177,60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7,058.33	2,357,549.50	792,337.16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058.33	27,357,549.50	5,292,33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941.67	-7,357,549.50	19,707,66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1,943.98	-2,512,645.56	3,104,00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428.12	3,106,073.68	2,06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5,372.10	593,428.12	3,106,073.6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5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63.65	14,972.89	5,016,63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63.65	14,972.89	5,016,63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47,173.04	5,347,17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173.04	5,347,17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63.65	362,145.93	10,363,809.58

2、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71,101.40	4,028,89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971,101.40	4,028,89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3.65	986,074.29	987,73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7,737.94	987,73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663.65	-1,663.65	-
1.提取盈余公积			1,663.65	-1,663.6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63.65	14,972.89	5,016,636.54

3、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276.30	4,991,72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276.30	4,991,723.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825.10	-962,82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2,825.10	-962,825.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71,101.40	4,028,898.6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无重大收回风险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包括：房租押金、采购押金、备用金等。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物资采购、自制半成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6	5
电子设备	3	5
其他设备	3	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 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认条件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3）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 2)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

或出租。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 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成熟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8	5	11.9

2)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3、收入

（1）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由于不涉及相关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90%	87.65%	90.08%
流动比率（倍）	0.62	0.52	0.68
速动比率（倍）	0.48	0.31	0.57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尽管有所降低，但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受公司处于发展初期的影响，仅靠股东的原始资本投入难以满足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办公楼、采购生产线等资金需求，故而公司从银行取得了金额较大的借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 75% 以上。

2、短期偿债能力

从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亚麻籽油生产及销售，日常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办公楼、生产线等长期资产较多，流动资产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受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规模较小的影响，公司取得长期负债的能力较弱，主要负债构成集中在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低。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应付款项不存在逾期未偿债项。尽管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较低，但是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的财务风险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未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增资扩股、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偿还银行借款的方式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另一方面还将

通过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方式保障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15.05	18.45
存货周转率（次）	1.37	2.15	1.9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9.78 天、24.26 天和 41.44 天，由此可见，应收账款周转率尽管有所下降，但始终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小品种养生食用油，终端市场对该种产品处于逐步接受阶段，公司为降低回款风险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或现款现货方式销售，仅对少数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适当的赊销，所以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保证了应收账款较高的周转效率。2015 年 1-5 月，一方面受公司进一步增大赊销范围及比例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处于会计年度中期，部分客户尚未到结算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但仍控制在三个月以内。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偏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89.42 天、169.41 天和 109.49 天，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属于食用油生产加工企业，其原材料及成品油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储备量，故存货水平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效率的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至 2015 年 1-5 月已经降至三个半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公司销售策略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赊销比例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影响，处于相对偏低的水平，

公司未来将合理调整库存量，尽量避免存货占用大量资金。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0.37%	46.42%	35.39%
销售净利率	2.94%	4.44%	-1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21.84%	-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12.22%	-26.33%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1	-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	1.00	0.81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均保持在 30.00% 以上，但不同会计期间波动较大，具体情况为：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了 11.03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第一，2013 年度受当地自然灾害影响，亚麻籽产量锐减，使得原材料采购成本偏高，进而降低了 2013 年度毛利率；第二，受前期市场开拓成效的逐步显现，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大幅提高，尤其是毛利率较高的商超渠道销售的全面铺开，使得商超渠道销售额达到亚麻籽油销售收入 60.62%，进而提高了 2014 年度整体毛利率水平；第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成本的摊薄效应进一步显现，客观上降低了亚麻籽油的单位成本。以上三方面原因使得 2014 年度毛利率大幅增加。2015 年度 1-5 月份毛利率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16.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养生食用油，其销售具有明显的节日特点，尤其是毛利率较高的商超渠道，受 1-5 月重大节日较少的影响销量相对减少，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大了电视购物销售，使得该销售渠道收入占比达到 74.94%，销售渠道的调整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2015 年 1-5 月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在生产线改造期间，公司为保证现有销售市场，委托其他食用油生产企业按照公司生产标准生产初级亚麻籽油，再由公司对初级亚麻籽油进行深加工提纯，以保证产品质量，由于初级亚麻籽油为直接对外采购，故原材料成本有所提高，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无重大异常。

2、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毛利贡献较低,尚不足以弥补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使得2013年公司出现了经营亏损,销售净利率较低。201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销售毛利率的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受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影响,在收入增加了301.41%的情况下,期间费用仅增长了175.00%,两方面共同作用使得销售净利率由2013年度的-17.35%上升到2014年度的4.44%。2015年1-5月,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尽管公司有效的控制了期间费用水平,但仍拉低了销售净利率指标。预计未来随着产品生产线升级完成、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水平也将获得进一步的提高。

3、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上升了43.19和38.55个百分点。以净资产收益率为例,如果将净资产收益率分解为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财务杠杆比率,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17.35%*0.14*9.0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4.44%*0.55*8.98,从以上数据对比可以看出,净资产收益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的提高。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影响较大,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5年1-5月较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下降了15.15个百分点和5.12个百分点。以净资产收益率为例,2015年1-5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94%*0.27*8.29,由此可见,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的降低。2015年1-5月受公司增资扩股影响,资产总额有所增加,总资产周转率相应降低。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影响较低。

4、每股收益

受 2014 年度净利润大幅提高的影响, 相应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上升 0.39 元。2015 年 1-5 月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13 元, 降幅为 64.85%, 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会计期间较短, 净利润相对较少, 另一方面也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公司增资扩股摊薄了每股收益指标。

5、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 受公司增资扩股的资本积累和利润留存的经营积累的影响, 每股净资产指标呈上升趋势。

整体看来,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 产品线的逐步扩展, 公司品牌影响力将有所提高, 相应带来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附加值的提升, 公司盈利水平将逐步增强。

（四）现金使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08.73	11,977,818.96	-16,426,05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406.42	-7,132,915.02	-177,60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941.67	-7,357,549.50	19,707,66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1,943.98	-2,512,645.56	3,104,00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2.40	-3.2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申报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8,403,875.07 元,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相应的销售回款较少, 同时由于处于市场开拓前期, 所需的市场开发费、备货款等经营性支出较多, 使得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大额负值; 2014 年度随着前期市场开发成效的显现, 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且收款相对及时, 再加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使

得 2014 年度公司获得了充裕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10,906,410.23 元，主要原因为受公司调整销售渠道及赊销政策的影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大幅减少，预计随着 2015 下半年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较大的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具体情况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47,173.04	987,737.94	-962,82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08.73	11,977,818.96	-16,426,056.11
差异	-724,235.69	-10,990,081.02	15,463,231.01

2013 年度受公司大力开发市场及进行备货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营运资金占用量相应增加，同时年末公司逐步归还关联方款项，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进一步加大，以上两方面因素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较大差异；2014 年度受公司承担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额增加及借入大额关联方资金的影响，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仍较大；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折旧与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及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了二期厂房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来看，二期厂房建设的主体工程支出主要集中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由于生产线改造升级款项尚未结算，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变动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度取得了金额较大的银行借款，使得当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2014 年度受前期短期银行借款到期归还的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为负数；2015 年度 1-5 月受公司增资扩股实际收到股东原始投入资金的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具体情况为：2013 年度尽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但受公司取得 25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的影响，使得当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仍有所增加；2014 年度尽管受业务规模扩大及回款及时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但受公司扩建厂房及产品线改造的影响，使得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降至负值；2015 年 1-5 月受公司股东投入增资款等因素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上升。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5.68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一致；2015 年 1-5 月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及增资扩股带来的摊薄效应的影响，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2.18 元。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处于正常偏紧状态，符合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也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力争使现金流持续稳定增长，以有力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结算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亚麻籽油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除亚麻籽油产品外，

公司对账面货币资金进行了流动性收益管理,将账面富余资金拆借给关联企业使用,并收取合理利息收入,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亚麻籽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两类。

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收入的划分充分体现了其业务及产品特点,故公司业务收入的划分合理,且反映了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分类相匹配。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

对于亚麻籽油销售,公司收入确认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按照发货后经购买方验收确认后的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对于利息收入,公司收入确认适用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原则: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亚麻籽油收入	10,940,158.83	92.58%	20,188,211.81	90.65%	4,966,549.88	89.52%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877,058.33	7.42%	2,082,216.66	9.35%	581,525.08	10.48%
合计	11,817,217.16	100.00%	22,270,428.47	100.00%	5,548,074.96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亚麻籽油销售业务始终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85%以上。

A.亚麻籽油收入

2013年度随着公司基础建设的完成，在广告宣传、销售渠道建设等工作准备就绪的基础上，至下半年公司产品开始推向市场，2013年度公司实现亚麻籽油销售496.65万元，作为小品种养生食用油，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2014年度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增大，品牌影响力的逐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大幅提高，尤其是商超渠道销售的全面铺开，使得2014年度较2013年度亚麻籽油收入增加了1522.17万元，增长了三倍。由于公司所生产的高端养生食用油具有较强的节日销售特点，受2015年1-5月重大节日较少的影响，商超渠道销售规模略有减少，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加大了电视购物平台销售，使得2015年1-5月亚麻籽油销售额达到了2014年全年的54.19%，预计下半年随着亚麻籽油销售旺季的到来，营业收入将有所增加，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B.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为收取关联方梦特芳丹资金占用费。由于公司所从事的亚麻籽油生产与销售业务对于促进当地农民增收、提升地域品牌效益具有一定的带动作用，故银行给予公司的借款额度均较大，公司提款后陆续支付经营性款项后尚未部分结余资金，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部分富余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并收取适当的资金占用费。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拆借资金已清理完毕。

（2）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6,460,071.00	54.67	13,264,011.51	59.56	1,220,076.09	21.99
华东地区	1,968,820.16	16.66	3,399,673.46	15.27		
东北地区	3,285,972.02	27.81	4,601,344.91	20.66	1,617,404.73	29.15
华中地区			943,336.65	4.24	2,710,594.14	48.86
其他地区	102,353.98	0.87	62,061.94	0.28		
合计	11,817,217.16	100.00	22,270,428.47	100.00	5,548,07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和东北地区。预计未来随着公司销售团队的完善、销售模式的多样化以及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公司在立足华北、

华东及东北地区的基础上，将逐步扩大在全国其他地区的销售。

3、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 利 率	毛 利 占 比
2015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亚麻籽油收入	10,940,158.83	8,227,752.09	2,712,406.74	24.79%	75.57%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877,058.33		877,058.33	100.00%	24.43%
合 计	11,817,217.16	8,227,752.09	3,589,465.07	30.37%	100.00%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亚麻籽油收入	20,188,211.81	11,932,285.33	8,255,926.48	40.89%	79.86%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2,082,216.66		2,082,216.66	100.00%	20.14%
合 计	22,270,428.47	11,932,285.33	10,338,143.14	46.42%	100.00%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亚麻籽油收入	4,966,549.88	3,584,363.77	1,382,186.11	27.83%	70.39%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581,525.08		581,525.08	100.00%	29.61%
合 计	5,548,074.96	3,584,363.77	1,963,711.19	3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来源于主营业务亚麻籽油生产与销售，其毛利占比均在 70% 以上。但报告期各期亚麻籽油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具体情况为：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了 13.0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第一，2013 年度受当地自然灾害影响，亚麻籽产量锐减，使得原材料采购成本偏高，进而降低了 2013 年度毛利率；第二，受前期市场开拓成效的逐步显现，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大幅提高，尤其是毛利率较高的商超渠道销售的全面铺开，使得商超渠道销售额达到亚麻籽油销售收入 60.62%，进而提高了 2014 年度整体毛利率水平；第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成本的摊薄效应进一步显现，客观上降低了亚麻籽油的单位成本。以上三方面原因使得 2014 年度毛利率大幅增加。2015 年度 1-5 月份毛利率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16.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养生食用油，其销售具有明显的节日特点，尤其是毛

利率较高的商超渠道，受1-5月重大节日较少的影响销量相对减少，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大了电视购物销售，使得该销售渠道收入占比达到74.94%，销售渠道的调整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2015年1-5月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在生产线改造期间，公司为保证现有销售市场，委托其他食用油生产企业按照公司生产标准生产初级亚麻籽油，再由公司对初级亚麻籽油进行深加工提纯，以保证产品质量，由于初级亚麻籽油为直接对外采购，故原材料成本有所提高，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无重大异常。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372,424.91	-35.23%	5,085,224.56	363.58%	1,096,949.24
管理费用	742,327.75	-7.77%	1,931,585.40	27.37%	1,556,540.60
财务费用	878,847.26	-10.63%	2,360,110.42	196.39%	796,282.80
期间费用合计	2,993,599.92	-23.38%	9,376,920.38	175.00%	3,409,772.64
销售费用率	11.61%	—	22.83%	—	19.77%
管理费用率	6.28%	—	8.67%	—	28.06%
财务费用率	7.44%	—	10.60%	—	14.35%
期间费用率合计	25.33%	—	42.10%	—	62.18%

注：①费用率=该项费用/营业收入；

②2015年1-5月年化增长率=（2015年1-5月费用金额/5*12-2014年费用金额）/2014年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整体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具体到各项期间费用的绝对值则表现出较大的波动，具体情况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96,454.18	1,567,308.51	66,800.00
车辆费	29,481.85	55,339.19	14,414.00
运输费	222,407.78	616,485.50	99,425.51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34,008.70	122,890.10	45,756.00
包装费	13,421.54	64,811.98	87,832.55
办公费	4,788.30		68,541.40
宣传费	11,761.00	927,911.48	259,801.86
租赁费	1,414.96	130,937.44	216,743.50
服务费	646,104.50	1,532,487.24	216,371.42
其他	12,582.10	67,053.12	21,263.00
合 计	1,372,424.91	5,085,224.56	1,096,949.24

2013 年度，公司产品刚刚推向市场，销售规模较小，相关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宣传费、服务费较少。2014 年度公司大力进行市场开发及产品宣传，尤其是商超渠道需支付较高的服务费、聘用较多的促销人员、广告投放力度也较大，使得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2015 年 1-5 月受商超销售渠道促销活动尚未大规模开展的影响，销售费用增长率及销售费用率均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50,648.49	876,796.06	707,015.86
办公费	21,273.20	40,208.02	73,785.92
业务招待费	30,648.20	99,463.85	96,254.66
差旅会议费	49,586.60	108,549.30	87,304.80
运费车辆费	60,900.41	174,167.07	156,364.50
检验费			78,304.50
邮电通讯费	11,420.00	26,305.00	14,159.77
修理费			32,794.00
绿化费			20,000.00
审计评估费		47,230.00	46,500.00
折旧	58,354.39	190,814.80	44,173.42
摊销	88,759.88	165,002.20	7,085.51
认证咨询费		89,717.36	38,91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00.00	18,000.00	4,500.00
商标费	13,200.00	27,460.00	24,900.00
其他	40,536.58	67,871.74	84,487.6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742,327.75	1,931,585.40	1,516,540.6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绝对值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水平，各项目构成及发生额变化均较小，表现了良好的管理费用控制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77,058.33	2,357,549.50	792,337.16
减：利息收入	200.37	5,387.83	395.73
手续费支出	1,724.30	7,348.75	4,141.37
其他	265.00	600.00	200.00
合计	878,847.26	2,360,110.42	796,282.80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均为银行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受2014年度公司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的影响，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使得公司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一致，无重大异常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0,000.00	3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43.88	-30,000.00	-413.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343.88	580,000.00	299,586.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35.97	145,000.00	74,896.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07.91	435,000.00	224,690.21
当期净利润	347,173.04	987,737.94	-962,82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180.95	552,737.94	-1,187,515.3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61%	44.04%	-23.34%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14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专项资金		150,000.00		注 1
2014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150,000.00		注 2
2013年市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00,000.00		注 3
2013年工业经济提升奖励资金		10,000.00		注 4
2012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注 5
合计		610,000.00	300,000.00	

注 1：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张家口市财政局、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和地震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张财指标字（2014）608 号），给予公司“亚麻籽油六度提纯工艺技术与应用”补助资金 15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该笔资金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 2：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张家口市财政局、张家口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张财指标字（2014）427 号），给予公司“张家口市 2014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档升级奖励资金” 15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该笔奖励资金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 3：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安排的通知》（张财指标（2013）584 号），给予公司“亚麻籽深加工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3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3 日收到 20 万元补助资金，2014 年 9 月 3 日收到 10 万元补助资金，鉴于相关项目已经完工，公司在实际收到上述补助资金时一次性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 4：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

度市级工业经济提升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指标字【2014】141号），给予公司增量扩模奖励资金1万元，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收到该笔奖励资金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5：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于2012年11月24日下发的《关于拨付2012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指标字〔2012〕465号），给予古德福润“亚麻籽深加工项目”专项资金30万元，公司于2013年5月8日收到20万元补助资金，2013年11月28日收到补助资金10万元；由于古恩瑞斯已经以全盘接受古德福润资产并承担债权债务、安置职工的方式对古德福润进行了资产重组，古德福润已经注销，故该笔补助资金由古恩瑞斯承继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工商行政罚款、税收滞纳金、罚款及社保滞纳金等，金额均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大，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产品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362,668.60	47.34%	18,463,933.74	45.45%	24,755,578.94	60.96%
固定资产	13,808,183.34	32.10%	13,810,136.72	33.99%	14,316,970.70	35.26%
在建工程	4,760,998.11	11.07%	4,196,989.56	10.33%	687,724.00	1.69%
无形资产	4,061,956.79	9.44%	4,146,793.09	10.21%	572,914.49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6.54	0.04%	8,410.09	0.02%	273,578.07	0.67%
合 计	43,011,053.38	100.00%	40,626,263.20	100.00%	40,606,766.20	100.00%

从资产总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影响，现有的厂房及机器设备逐渐趋于饱和，公司从2014年度开始逐步购买新的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另外2015年度增资扩股带来的股东资金投入也是使资产总额增加的重要原因。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所占的比重较高，公司长期资产主要集中在由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等构成的固定资产，二期厂房、生产线改造等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快速成长阶段生产企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105,372.10	25.07%	593,428.12	3.21%	3,106,073.68	12.55%
应收账款	4,121,946.33	20.24%	2,335,126.22	12.65%	595,383.51	2.41%
预付款项	4,922,793.91	24.18%	5,668,123.53	30.70%	4,885,215.60	19.73%
其他应收款	1,585,303.20	7.79%	2,511,001.40	13.60%	12,105,232.07	48.90%
存货	4,627,253.06	22.72%	7,356,254.47	39.84%	3,720,373.12	15.03%
其他流动资产					343,300.96	1.39%
合 计	20,362,668.60	100.00%	18,463,933.74	100.00%	24,755,578.9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及其构成变动均较大，2013年度受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影响，所需营运资金相对较少，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同时公司取得了大额银行借款，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富余资金拆借给关

联方使用并收取适当的资金占用费，故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所需营运资金相对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及存货期末余额有所增长，另外由于预付土地款项使得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此外受公司资金形势影响，2014 年末公司收回了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使得其他应收款大幅降低。2015 年 1-5 月受公司增资扩股的影响，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由于处于会计年度中期，公司适当放宽赊销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再加上受生产线改造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相应减少。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及其构成变化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变化。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结构	2015-5-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163,582.15	100.00	41,635.82	4,121,946.33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163,582.15	100.00	41,635.82	4,121,946.33
账龄结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358,713.35	100.00	23,587.13	2,335,126.22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58,713.35	100.00	23,587.13	2,335,126.22
账龄结构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601,397.48	100.00	6,013.97	595,383.51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01,397.48	100.00	6,013.97	595,383.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销售亚麻籽油形成的货款。2013年度公司产品刚刚推向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方式销售，仅对部分提货量大且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适当的赊销，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从2014年度开始，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销售渠道的不断增加，公司逐步调整赊销范围，使得应收账款逐步增加，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100.00%，所有款项均在赊销期，无重大回收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崔建国	非关联方	1,914,830.00	1年以内	45.99	货款
上海闽融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540.80	1年以内	20.04	货款
长沙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886.35	1年以内	10.30	货款
黑龙江泰富和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600.00	1年以内	7.80	货款
星宝（大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623.00	1年以内	7.44	货款
合 计		3,812,480.15		91.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崔建国	非关联方	1,914,830.00	1年以内	81.18	货款
长沙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886.35	1年以内	18.18	货款
星宝（大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7.00	1年以内	0.43	货款
张家口市宏达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	1年以内	0.21	货款
合 计		2,358,713.3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黑龙江盛富祥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725.00	1年以内	44.52	货款
长沙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15.96	1年以内	28.29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莘味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0.00	1年以内	19.37	货款
湖州欧美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5.52	1年以内	3.70	货款
星宝(大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9.00	1年以内	2.10	货款
合 计		589,205.48		97.97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执行谨慎的赊销策略,仅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订购量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和期限,其他客户主要采用预收款交易或者现款交易,使得期末应收账款较为集中。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回款额为3,761,509.10元,占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90.00%,符合目前公司销售形势,回款正常。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9,063.91	21.31	4,901,262.03	86.47	4,885,215.60	100.00
1-2年	3,124,230.00	63.46	766,861.50	13.53		
2-3年	749,500.00	15.23				
3-4年						
4年以上						
合 计	4,922,793.91	100.00	5,668,123.53	100.00	4,885,215.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预付土地款及设备款及咨询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崇礼县土地储备中心	2,150,000.00	一至三年	43.67	土地费用
崇礼县收费管理局	1,414,620.00	一至二年	28.74	土地费用
开封市朝阳粮油机械设备厂	470,000.00	一年以内	9.55	设备款
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一年以内	4.06	咨询费
沽源县金源机电城	150,650.00	一年以内	3.06	设备款
合计	4,234,620.00		89.08	

公司支付的崇礼县土地储备中心、崇礼县收费管理局的款项均属于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预付的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县土地储备中心	1,500,000.00	一年以内	26.46	土地费用
县收费管理局征收管理股	1,414,620.00	一年以内	24.96	土地费用
崇礼县土地管理中心	650,000.00	一至二年	11.47	土地费用
开封市朝阳粮油机械设备厂	420,000.00	一年以内	7.41	设备款
青州市富达轻工机械厂	400,000.00	一年以内	7.06	设备款
合计	4,384,620.00		77.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崇礼县土地管理中心	3,060,000.00	一年以内	65.90	土地费用
廊坊市新天天礼盒包装有限公司	910,000.00	一年以内	19.60	包装物
北京锐道广告公司	344,000.00	一年以内	7.41	广告费
佛山市顺德港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7,591.80	一年以内	4.69	设备款
黑龙江盛富祥和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	一年以内	1.29	服务费
合计	4,591,591.80		98.89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5-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117,918.22	69.32	2,670.07	1,115,248.15
1-2年	488,757.08	30.31	24,680.27	464,076.81
2-3年	5,978.24	0.37		5,978.24
3年以上				
合计	1,612,653.54	100.00	27,350.34	1,585,303.20
账龄结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120,034.33	84.09	6,963.25	2,113,071.08
1-2年	401,020.32	15.91	3,090.00	397,930.3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521,054.65	100.00	10,053.25	2,511,001.40
账龄结构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2,107,738.69	100.00	2,506.62	12,105,232.07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07,738.69	100.00	2,506.62	12,105,232.07

报告期内,受公司适时收回关联方借款的影响,其他应收款呈下降趋势。2015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备用金,由于公司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及生产线升级改造,且主要原材料采购由亚麻籽变更为初级亚麻籽油,导致相关经办员工备用金较高。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东升	内部员工	499,000.00	1年以内	30.98	备用金
李绚毅	非关联方	383,659.88	2年以内	23.82	借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志国	内部员工	158,156.00	1年以内	9.82	备用金
孙建文	内部员工	132,709.72	1-2年	8.24	备用金
高帆	内部员工	56,637.74	1年以内	3.52	备用金
合计		1,230,163.34		76.38	

周东升为公司设备升级改造主要负责人，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设备升级改造，李志国为种植基地主要负责人，备用金主要用于亚麻籽种植基地。孙健文为公司采购员，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李绚毅曾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该其他应收款为个人借款，该笔款项收回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高帆为销售人员，备用金主要用于销售推广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崇礼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51.61	借款
李绚毅	非关联方	383,659.88	2年以内	15.23	借款
成都鼎联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9.92	服务费
孙建文	公司员工	132,709.72	1年以内	5.27	备用金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0,851.67	1年以内	2.81	预付电费
合计		2,137,221.27	--	84.84	

崇礼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的130万借款已于2015年收回，其他应收款中成都鼎联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款项为品牌营销费用，2015年相关服务已经完成。孙健文为公司采购员，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原辅材料采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口清远梦特芳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069,666.67	1年以内	66.65	借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岳宝	实际控制人	2,060,289.14	1年以内	17.02	备用金
李绚毅	非关联方	1,598,609.12	1年以内	13.20	备用金
罗堂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0.50	服务费
沈阳朝庄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20.00	1年以内	0.46	服务费
合计		11,844,584.93		97.83	

2013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所需营运资金相对较少，同时公司取得了大额银行借款，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闲置资金拆借给关联方梦特芳丹使用，并收取适当资金占用费。其他应收股东岳宝款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初期，岳宝先生从公司借取资金用于市场开发及品牌宣传等，该部分款项已于2014年度清理完毕。2013年度李绚毅任公司总经理，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拓展业务从公司陆续借取的资金，至2015年5月末，该笔款项大部分已经收回，其余款项回收预计无重大风险。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明细表：

存货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84,212.58		2,045,069.27		164,882.73	
低值易耗品	165,041.96		155,352.50		167,151.00	
包装物	822,263.89		1,182,765.15		569,510.03	
库存商品	275,964.32		1,812,787.87		2,818,829.36	
在产品	924,280.31		1,755,479.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855,490.00		404,800.00			
合计	4,627,253.06		7,356,254.47		3,720,373.12	

(3) 存货结构及变动：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584,212.58	34.24%	2,045,069.27	27.80%	164,882.73	4.43%
低值易耗品	165,041.96	3.57%	155,352.50	2.11%	167,151.00	4.49%
包装物	822,263.89	17.77%	1,182,765.15	16.08%	569,510.03	15.31%
库存商品	275,964.32	5.96%	1,812,787.87	24.64%	2,818,829.36	75.77%
在产品	924,280.31	19.97%	1,755,479.68	23.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855,490.00	18.49%	404,800.00	5.50%		
合 计	4,627,253.06	100.00%	7,356,254.47	100.00%	3,720,373.1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少量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为亚麻籽及初级亚麻籽油，包装物主要为亚麻籽油所需储存容器及包装礼盒等，库存商品为亚麻籽油，在产品主要为期末结存在生产车间的各种原辅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种植的非转基因亚麻籽。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较大，2013 年度公司产品刚刚推向市场，故存货余额较小；2014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年末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97.73%；2015 年 5 月末受公司产品销售淡季及生产线改造的双重影响，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37.10%。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构成的变动符合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其生产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也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

(3) 关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变化而导致减值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变质、毁损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4)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6、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明细情况：

2015年1-5月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54,618.24	468,397.87		15,823,016.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8,397,605.20	-		8,397,605.20
机器设备	6,733,113.31	389,476.49		7,122,589.80
运输设备	159,068.65			159,068.65
电子设备	61,258.43	78,921.38		140,179.81
其他设备	3,572.65			3,57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4,481.52	470,351.25		2,014,832.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8,329.37	166,202.60		764,531.97
机器设备	913,228.60	278,852.49		1,192,081.09
运输设备	12,642.44	10,494.11		23,136.55
电子设备	19,621.16	14,330.65		33,951.81
其他设备	659.95	471.40		1,131.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10,136.72			13,808,183.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99,275.83			7,633,073.23
机器设备	5,819,884.71			5,930,508.71
运输设备	146,426.21			135,932.10
电子设备	41,637.27			106,228.00
其他设备	2,912.70			2,441.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10,136.72			13,808,183.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99,275.83			7,633,073.23
机器设备	5,819,884.71			5,930,508.71
运输设备	146,426.21			135,932.10
电子设备	41,637.27			106,228.00
其他设备	2,912.70			2,441.30

2014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	------------	------	------	------------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17,168.78	537,449.46		15,354,618.2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8,397,605.20			8,397,605.20
机器设备	6,389,869.89	343,243.42		6,733,113.31
运输设备		159,068.65		159,068.65
电子设备	29,693.69	31,564.74		61,258.43
其他设备		3,572.65		3,57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0,198.08	1,044,283.44		1,544,481.5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99,443.13	398,886.25		598,329.38
机器设备	299,637.22	613,591.38		913,228.60
运输设备		12,642.44		12,642.44
电子设备	1,117.73	18,503.42		19,621.15
其他设备		659.95		659.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16,970.70			13,810,136.7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8,198,162.07			7,799,275.82
机器设备	6,090,232.67			5,819,884.71
运输设备	-			146,426.21
电子设备	28,575.96			41,637.28
其他设备	-			2,912.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16,970.70			13,810,136.7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8,198,162.07			7,799,275.82
机器设备	6,090,232.67			5,819,884.71
运输设备	-			146,426.21
电子设备	28,575.96			41,637.28
其他设备	-			2,912.70

2013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4,817,168.78	-	14,817,168.78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8,397,605.20		8,397,605.20
机器设备		6,389,869.89		6,389,869.89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29,693.69		29,693.69
其他设备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00,198.08	-	500,198.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443.13		199,443.13
机器设备		299,637.22		299,637.22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1,117.73		1,117.73
其他设备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4,316,970.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8,198,162.07
机器设备	-			6,090,232.67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28,575.96
其他设备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4,316,970.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8,198,162.07
机器设备	-			6,090,232.67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28,575.96
其他设备	-			-

报告期内累计折旧增加额均为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折旧率：截至2015年5月31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12.73%，折旧率较低。公司注重设施建设，主要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技术和性能指标均较好。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

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银行借款抵押，具体情况为：2015年7月4日公司与崇礼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崇礼联社农信循借字[2015]第49302015786589号），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提款当日基准利率上浮110%，针对该借款合同，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崇礼联社农信高抵字2015第49302015246927号），抵押财产为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崇国用（2014）第14021号，面积8000m²，抵押财产价值240万元；②国有土地使用权崇国用（2013）第201315号，面积9000m²，抵押财产价值270万元；③房屋所有权崇房权证私字第021146号，面积3765.1m²，抵押财产价值1129.53万元。

7、在建工程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亚麻籽深加工项目-二期厂房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10,000,000.00	47.61%	自筹	4,760,998.11

报告期内新增的在建工程及长期资产主要是亚麻籽深加工项目-二期土地、厂房及生产线改造项目。受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影响，公司现有的厂房及生产线在效率及结构上均难以不断增加的产能要求，故公司购置了二期土地使用权并进行了二期厂房及生产线改造项目，该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及效率，增加产品产出率。

(2)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构成如下：

工程项目	基建工程款	工程物资	生产线设备	合计
生产设备改造	-		665,299.15	665,299.15
院面硬化工程	200,000.00	-	-	200,000.00
储物库工程	130,000.00	-	-	130,000.00
原料库钢结构工程	606,200.00	80,000.00	-	686,200.00

工程项目	基建工程款	工程物资	生产线设备	合计
机井	63,200.00	-	61,596.96	124,796.96
宿舍工程	1,844,580.00	-	-	1,844,580.00
办公楼工程	1,110,122.00	-	-	1,110,122.00
合计	3,954,102.00	80,000.00	726,896.11	4,760,998.11

8、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2015年1-5月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原价合计	4,214,485.00	-	-	4,214,485.00
土地使用权	4,214,485.00			4,214,485.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7,691.91	84,836.30	-	152,528.21
土地使用权	67,691.91	84,836.30		152,528.2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46,793.09	-	-	4,061,956.79
土地使用权	4,146,793.09			4,061,956.79

2014年度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580,000.00	3,634,485.00	-	4,214,485.00
土地使用权	580,000.00	3,634,485.00		4,214,485.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085.51	60,606.40	-	67,691.91
土地使用权	7,085.51	60,606.40		67,691.9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72,914.49	-	-	4,146,793.09
土地使用权	572,914.49			4,146,793.09

2013年度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	580,000.00	-	580,000.00
土地使用权		580,000.00		580,000.00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085.51	-	7,085.51
土地使用权		7,085.51		7,085.5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72,914.49
土地使用权				572,914.49

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银行借款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节“7、固定资产”之“（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2）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7,246.54	8,410.09	2,130.14
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可抵扣亏损			271,447.93
合计	17,246.54	8,410.09	273,578.07

（3）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68,986.16	33,640.38	8,520.59
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
可抵扣亏损			1,085,791.72
合计	68,986.16	33,640.38	1,094,312.31

10、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5,345.78	25,119.79	8,520.59
其他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5,345.78	25,119.79	8,520.59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61.26	20,000,000.00	56.16	25,000,000.00	68.35
应付账款	2,699,960.10	8.27	2,161,849.47	6.07	1,496,988.00	4.09
预收款项	225,182.11	0.69	338,828.85	0.95	2,637,062.00	7.21
应付职工薪酬	63,280.33	0.19	109,441.21	0.31	556,329.00	1.52
应交税费	625,448.50	1.92	823,958.61	2.31	91,235.58	0.25
应付利息	365,149.98	1.12	21,533.32	0.06	21,916.68	0.06
其他应付款	8,668,222.78	26.55	12,154,015.20	34.13	6,774,336.34	18.52
合计	32,647,243.80	100.00	35,609,626.66	100.00	36,577,867.60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其中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2015年5月末受主要工程款尚未完工结算的影响，使得应付账款余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

有关负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银行借款

(1)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2)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	利率	借款条件	借款期限

借款单位	金额	利率	借款条件	借款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礼支行	5,000,000.00	年利率 7.62%	自然人保证+土地 使用权、房屋抵押	2013.9.18-2014.9.17
宣化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20,000,000.00	月利率 8.5‰	关联方抵押担保	2013.9.26-2014.9.25
宣化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20,000,000.00	月利率 8.7125‰	关联方抵押担保	2014.9.26-2015.8.25

A、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礼支行总额为 50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礼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礼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ME 张 2013 年 03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7.62%。针对该笔借款，公司与中行崇礼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ME 张 2013 年 037 号（抵）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线设备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当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绚毅与中行崇礼支行就该笔借钱签订了编号为 SME 张 2013 年 037 号（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归还，相关保证和抵押已经解除。

B、关于宣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宣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宣化农信社”）签订了编号为（宣）农信借字[2013]第 4970201358887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元，借款月息 8.5‰，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

针对该笔借款合同，公司关联方兴润房地产与宣化农信社签订了编号为（宣）农信抵字[2013]第 49702013250683 号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崇房权证私字第 020985 号房屋所有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9 月 25 日该笔借款到期后，经公司与宣化农信社协商对该笔借款进行展期，并签订了编号为（宣）农信借字[2014]第 49702014287237 号《借款合同》，展期 11 个月，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8.7125‰，兴润房地产仍以其房屋所有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之日，公司已经就该笔借款与宣化农信社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

3、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3,930.66	59.41%	1,494,096.47	69.11%	1,496,988.00	100.00%
1-2 年	649,926.44	24.07%	667,753.00	30.89%		
2-3 年	446,103.00	16.52%				
3 年以上						
合 计	2,699,960.10	100.00%	2,161,849.47	100.00%	1,496,988.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包括采购原材料、包装物的货款以及应付工程款，一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廊坊市金虹宇印务有限公司包装物款770,323.38元，由于双方合作时间较长，该公司给予爱度股份的赊销额度及信用期均较长，该笔款项为滚存的包装物款；其余为工程款，因尚未到约定的质保期故尚未结算。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廊坊市金虹宇印务有限公司	770,323.38	2 年以内	28.53%	货款
内蒙古兴源植物油有限公司	524,974.40	1 年以内	19.44%	货款
北京天泰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376,792.85	2 年以内	13.96%	运费
北京沐沣熠科技有限公司	156,414.00	2-3 年	5.79%	工程款
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44,245.45	1 年以内	5.34%	货款
合 计	1,972,750.08		73.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廊坊市金虹宇印务有限公司	801,434.00	1 年以内	37.07%	货款
北京天泰物流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393,683.00	1 年以内	18.21%	运费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沐沣熠强弱电工程有限公司	156,414.00	1-2 年	7.24%	工程款
宣化万家印刷有限公司	153,271.00	1 年以内	7.09%	货款
张宝山	130,570.00	1-2 年	6.04%	工程款
合 计	1,635,372.00		75.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市国美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4,320.00	1 年以内	21.00%	广告费
刘建文	286,176.00	1 年以内	19.12%	工程款
北京沐沣熠强弱电工程有限公司	156,414.00	1 年以内	10.45%	工程款
张宝山	130,570.00	1 年以内	8.72%	工程款
北京路翔纵横广告有限公司	126,000.00	1 年以内	8.42%	广告费
合 计	1,013,480.00		67.70%	

(4)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44,245.45	1 年以内	5.34%

4、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539.11	87.28	268,296.00	79.18	2,637,062.00	100.00
1-2 年	28,643.00	12.72	70,532.85	20.82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25,182.11	100.00	338,828.85	100.00	2,637,06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公司赊销政策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产品刚刚推向市场，为迅速回笼资金，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或现

款现货方式销售，使得预收款项余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积累了部分长期优质客户，并对其给予适度赊销，使得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预收款项持续降低。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怀来县沙城镇小箩筐土特产商店	53,287.00	1 年以内	23.66%	货款
鹏泽辉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50,754.40	1 年以内	22.54%	货款
宣化超市发有限责任公司	29,773.00	1 年以内	13.22%	货款
谢海涛	12,672.00	1 年以内	5.63%	货款
四川和众联行商贸有限公司	5,160.00	1 年以内	2.29%	货款
合 计	151,646.40		67.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鹏泽辉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63,400.00	1 年以内	77.74%	货款
上海翊曼商贸有限公司	46,785.85	1-2 年	13.81%	货款
怀来县沙城镇小箩筐土特产商店	23,747.00	1-2 年	7.01%	货款
韩孝玲	3,024.00	1 年以内	0.89%	货款
北京联丰万达商贸有限公司	1,056.00	1 年以内	0.31%	货款
合 计	338,012.85		99.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闽融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37.92%	货款
上海翊曼商贸有限公司	292,200.00	1 年以内	11.08%	货款
李强龙	280,941.00	1 年以内	10.65%	货款
河北家家缘农产品有限公司	124,391.00	1 年以内	4.72%	货款
北京昌旭诚商贸有限公司	91,136.00	1 年以内	3.46%	货款
合 计	1,863,132.00		67.83%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5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短期薪酬	109,441.21	1,124,864.76	1,171,025.64	63,280.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641.11	95,641.11	-
合 计	109,441.21	1,220,505.87	1,266,666.75	63,280.33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441.21	1,050,117.62	1,096,278.50	63,280.33
二、职工福利费		44,221.00	44,221.00	-
三、社会保险费		21,226.14	21,226.14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00.00	9,300.00	-
合 计	109,441.21	1,124,864.76	1,171,025.64	63,280.3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1、基本养老保险	-	95,641.11	95,641.11	-
2、失业保险费				
合 计	-	95,641.11	95,641.11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556,329.00	3,206,120.70	3,653,008.49	109,441.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718.87	346,718.87	-
合 计	556,329.00	3,552,839.57	3,999,727.36	109,441.21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329.00	3,066,069.27	3,512,957.06	109,441.21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二、职工福利费		140,051.43	140,051.43	
三、社会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556,329.00	3,206,120.70	3,653,008.49	109,441.21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46,718.87	346,718.87	
2、失业保险费				
合 计		346,718.87	346,718.87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03,869.00	1,572,270.46	1,119,810.46	556,32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909.40	145,909.40	
合 计	103,869.00	1,718,179.86	1,265,719.86	556,329.00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69.00	1,397,154.00	944,694.00	556,329.00
二、职工福利费		55,297.46	55,297.46	
三、社会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920.00	63,920.00	
合 计	103,869.00	1,516,371.46	1,063,911.46	556,329.0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45,909.40	145,909.40	
2、失业保险费				
合 计		145,909.40	145,909.4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受2014年度销售渠道集中为商超渠道，所需促销人员较多的影响，故应付职工薪酬

计提额较多，2015年1-5月由于各大商超尚未进行大规模促销，使得当期促销员工资额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进而影响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报告期各期末均无拖欠工资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91,799.56	545,209.18	57,460.84
企业所得税	31,386.53	84,047.07	-3,29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0.37	6,768.03	848.53
教育费附加	16,101.88	33,840.17	4,235.66
个人所得税	7,493.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2,500.00	4,500.00
营业税	175,447.08	131,594.16	27,483.33
合计	625,448.50	823,958.61	91,235.5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税收滞纳金及罚款，但金额较小，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分别取得崇礼县国家税务局和崇礼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81,103.38	20.55	12,058,459.20	99.21	6,774,336.34	100.00
1-2年	6,791,563.40	78.35	95,556.00	0.79		-
2-3年	95,556.00	1.10		-		-
3年以上		-		-		-
合计	8,668,222.78	100.00	12,154,015.20	100.00	6,774,336.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成长阶段，所需资金较多，所以存在股东以个人名义贷款提供给公司使用，或向个人借入款项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广杰	自然人股东	4,600,000.00	1-2 年	53.07%	借款
池晓敏	非关联方	1,902,800.00	2 年以内	21.95%	借款
张家口市宣化区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173,603.38	1 年以内	13.54%	往来款
娄伟	非关联方	700,000.00	2 年以内	8.08%	借款
岳宝	自然人股东	157,208.76	1-2 年	1.81%	借款
合计		8,533,612.14		98.45%	

关于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朱广杰款项：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所需资金较多，存在向股东朱广杰借入资金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关于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池晓敏、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娄伟款项：2014年末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营运资金大幅增加以及为进一步扩大产能，购置土地、构建厂房及改造生产线等支出增加，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从相关个人及关联方处借入资金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付池晓敏款项及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已清理完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池晓敏	非关联方	4,800,000.00	1 年以内	39.49%	借款
朱广杰	自然人股东	4,600,000.00	1 年以内	37.85%	借款
岳宝	自然人股东	1,179,830.11	1 年以内	9.71%	借款
张家口市宣化区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73,526.49	1 年以内	8.83%	往来款
娄伟	公司员工	400,000.00	1 年以内	3.29%	借款
合计		12,053,356.60		99.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清远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415,380.00	1年以内	79.94%	暂借款
河北兴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00,000.00	1年以内	14.76%	暂借款
朱广杰	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3.69%	借款
李绚斌	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0.59%	保证金
刘世河	非关联方	10,200.00	1年以内	0.15%	保证金
合计		6,715,580.00		99.13%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朱广杰	自然人股东	4,600,000.00	53.07%
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173,603.38	13.54%
岳宝	自然人股东	157,208.76	1.81%
合计		5,930,812.14	98.45%

(三) 股东权益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63.65	1,663.65	-
未分配利润	362,145.93	14,972.89	-971,101.40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3,809.58	5,016,636.54	4,028,898.60

关于股本形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主要为利润留存及分配所致。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2015年7月3日签署的《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363,809.58元按1:0.9649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余额 363,809.5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任职情况
岳宝	6,700,000	67.00%	67.00%	董事长、总经理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号
1	张家口清远梦特芳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733000003723
2	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705000006542
3	河北兴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725000001993
4	宣化区惠都饭店客房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个体经营)	130705600048746
5	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705000005025
6	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733300001448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号
	限公司崇礼分公司		
7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705000019706
8	张家口市宣化梦特芳丹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705000008630
9	崇礼县崇祥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733000005181
10	张家口大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733000007234
11	河北兴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崇礼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733300001585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朱广杰	330,000	33.00%	股东、董事
盛桂红			董事
杨晓岚			董事
姚晓刚			董事
何志斌			监事会主席
王芳			监事
赵勇军			监事
崔振国			董事会秘书
秦紫娟			财务总监
合计	330,000	33.00%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崇礼分公司			2,901,061.95	13.03%		

2014 年度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通过关联方张家口清远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崇礼分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旅行团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采购明细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家口市宣化区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物	144,245.45	10.74%				

2015 年 1-5 月公司委托关联方张家口市宣化区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制作部分包装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用金往来款以外，还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亚麻籽油生产与销售业务对于促进当地农民增收、提升地域品牌效益具有一定的带动作用，故银行给予公司的借款额度均较大，公司提款后陆续支付经营性款项后尚未部分结余资金，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部分富余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并收取适当的资金占用费。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拆借资金已归还完毕。

(2) 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关于宣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额为 2,00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的关联方担

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2、银行借款”。

②公司为股东提供的担保

2014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朱广杰与崇礼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农信借字[2014]第49302014362617号个人借款/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朱广杰以个人名义向该信用社借入650.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9‰，借款期限：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5年10月30日止。公司以账面原值为363.4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崇国用（2014）第14021号、评估价为224.92万元），账面价值为677.3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崇房权证私字第021146号、评估价为672.12万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6月23日该笔借款已经归还完毕，相关抵押已经解除。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绚毅		383,659.88	1,598,609.12
	张家口清远梦特芳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69,666.67
	岳宝			2,060,289.14
	崔振国	6,752.00	7,752.00	10,800.00
	赵勇军		3,000.00	6,000.00
	杨晓岚	8,000.00		
	小计	14,752.00	394,411.88	11,745,364.93
应付账款	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44,245.45		
其他应付款	河北兴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北清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15,380.00
	朱广杰	4,600,000.00	4,600,000.00	250,000.00
	李绚斌		40,000.00	40,000.00
	岳宝	157,208.76	1,179,830.11	
	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173,603.38	1,073,526.49	

项目名称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小计	5,930,812.14	6,853,356.60	6,705,380.00

应付账款中关联方余额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形成的应付采购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中张家口清远梦特芳丹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富余资金拆借给该公司使用形成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营运资金、购买土地、构建厂房及改造生产线等所需资金大幅增加，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从关联方借入的款项。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北古恩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衡国泰评报字[2015]第26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301.11	4,514.57	4.96
负债总计	3,264.72	3,264.72	
股东权益价值	1,036.38	1,249.85	20.60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十八条 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首先弥补上年度亏损，然后按下列比例分配：

1、提取公积金10%；

2、提取公益金5%；

3、支付股利85%。

公司决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以

上各项分配比例，股东会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调整。

第二十九条 股利（分红基金）每年支付一次，按各股东的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在公司年终结算后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5年7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五)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8,074.96 元、22,270,428.47 元、11,817,217.16 元；净利润分别为-962,825.10 元、989,737.94 元、347,173.04 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利润率较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所在行业市场情况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虽然公司目前总体规模较小，但经过前期的市场开发和品牌宣传，公

司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在未来发展方面，公司将一方面增资扩股、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还将积极与各保健食品经营机构开展合作，在扩宽产品线的同时迅速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以增强公司实力、提升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亚麻籽油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心健康，近年来，发生了“黄曲霉素”事件以及“地沟油”事件等一系列食用油安全事件，使得消费者和主管政府部门对食用油安全日益重视，对食用油企业的质量管理、诚信守法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并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生产，但是食用油行业仍面临着固有的食品安全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疏忽或因供应商和经销商等原因造成产品污染，进而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管理标准和生产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引进了一系列检测设备，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和内部质量管标准进行检验，并对进厂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出厂的产成品进行全程跟踪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最大限度地防范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亚麻籽是亚麻籽油加工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亚麻籽供应是否充足、价格是否稳定均对亚麻籽油加工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亚麻籽的种植需要的“冷凉的气候、丰盈的土壤、充足的光照”三个条件必不可缺，因此与大豆、花生、油菜籽等大宗油料作物不同，其种植面积较小，产量较低。再加上近年来随着亚麻籽油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各大厂商纷纷加大了对优质原材料的争夺，使得亚麻籽供应出现紧张。同时自然灾害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亚麻种植带来严重影响，从而影响原材料的供应，进而给亚麻籽油生产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为应对亚麻籽市场供需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

充分利用当地优越的气候及土壤环境,通过扩大自有基地种植面积保证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公司还与多个亚麻籽收购商开展长期合作,以防范原材料供需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食用油行业集中度较高,“金龙鱼”、“福临门”和“鲁花”等大型食用油品牌生产销售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均较大,大型食用油企业依托其雄厚的资金实力、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以及品牌影响力,不断的进行市场扩张,公司作为小品种养生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在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产品结构方面与大型食用油企业相比均存在较大的差距,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高企业自身和产品的竞争力或成功实施差别化的竞争策略,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对策: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每年均开展一系列广告宣传活动,针对公司经营规模小、产品结构简单的实际情况,公司通过与商超及电视购物平台代理商合作,已经在细分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还将借助北京张家口联合承办2022年冬奥会的契机,借助冬奥会开展品牌宣传,积极开拓市场。此外,公司也积极探索与高校等科研单位开展合作,通过共同研发新的调味油、功能性调和油及亚麻酸衍生产品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迅速提高亚麻籽油的公众认知度,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品牌知名度,在合作对象方面主要选择与商超及电视购物平台具有长期密切合作关系的代理商开展业务合作,从客户集中度来看,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存在来源于单一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形。一旦未来因为激烈竞争、产品质量等问题丧失了主要渠道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对策:为应对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立足于既有的商超及电视购物平台渠道客户,确保客户和业务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包括养老服务

机构、孕产妇服务机构、电子商务购物平台等渠道，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提高客户的分散度。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08%、87.65%及75.90%，资产负债率尽管有所下降，但始终高于75.00%，且银行短期借款较高，如发生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不能获得展期，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

对策：为应对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财务风险，未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增资扩股、偿还银行借款的方式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另一方面还将通过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方式保障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七）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26,056.11元、11,977,818.96元及1,071,408.73元，同期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2,706,625.00元、22,670,000.00元及11,320,000.00元，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如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日常经营业务获得充足的营运资金或者关联方不能持续提供资金支持，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对策：为应付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线并尝试新的营销模式，在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的同时提高公司获取营运资金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除银行借款外还将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进一步获取资金，以避免因无法持续获得关联方资金支持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土地使用权性质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7000 m²、约25.50亩）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公司实际将该土地用于工业生产，并建设了厂房、办公楼等设施，针对公司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宝先生出具了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爱度股份土地实际用途与

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而对爱度股份进行处罚，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再向爱度股份追偿，保证爱度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尽管控股股东出具了兜底承诺，但如果发生相关部门因土地性质问题而对公司做出包括收回土地等在内的处罚，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公司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宝先生出具了兜底承诺，同时，公司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相关土地使用权性质进行变更，以防止相关部门因土地性质问题而对公司做出包括收回土地等在内的处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尽职调查中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宝先生持有公司 67.00%的股份，同时岳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建立监事会。公司一方面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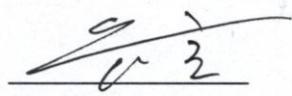
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另一方面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外部投资者的进入，未来公司还将考虑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外部董事席位，进一步完善公司决策机制，减少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而带来的潜在决策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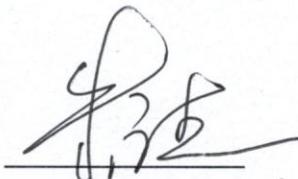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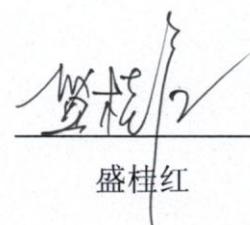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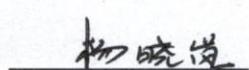
岳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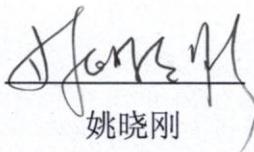
朱广杰



盛桂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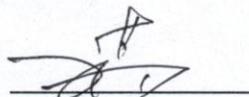


杨晓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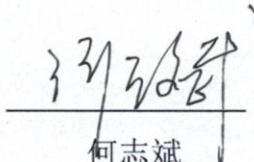


姚晓刚

全体监事：



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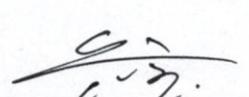


何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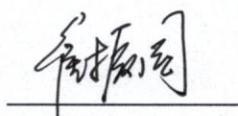


赵勇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岳宝



崔振国



秦紫娟

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豪

田豪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田豪

田豪

谭奇前

谭奇前

张泽伟

张泽伟

张磊

张磊

李书祥

李书祥

王迪

王迪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名扬

孙名扬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红兵

经办律师签名: 王红兵 张洪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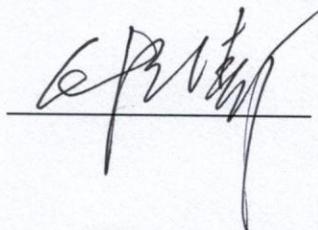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佟秀艳
11001638
冯洪涛
11030051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